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Kingcarrier
金开利®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82.82%，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强化，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未得到实质有效提升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989,153.37元和89,735,310.77元，净利润分别为353,249.70元和2,247,931.88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8,949.54和-1,603,878.64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将自有资金35,000,000.00元委托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理财获取的收益，2012年、2013年上述委托理财的收益分别为1,271,666.67元和4,182,514.00元。剔除上述委托理财收益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无法实现较大的增长，公司仍存在着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8,055,229.93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08%，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洁净室工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78%和93.96%。公司洁净室工程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工程结算及客户的付款时点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经常

需要为部分工程垫付工程设备采购款、人工等款项，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2012年、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9,271.22元及-14,065,779.5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如果公司的竞争力未得到明显改善，仍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公司股票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一) 公司股权结构	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6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6
(五)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6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 业务情况	22
(一) 公司经营范围	22
(二) 公司主营业务	22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22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25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3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3
(五) 员工情况	35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6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36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36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38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一) 采购模式	41
(二) 销售模式	41
(三) 研发模式	42
(四) 外包模式	42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一) 行业概况	43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48
(三)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49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9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49
(二) 公司竞争优势	49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0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5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2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52
二、 三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2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53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53
(一) 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53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4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55
(一) 业务独立	55
(二) 资产独立	56

(三) 人员独立	56
(四) 财务独立	56
(五) 机构独立	56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7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58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9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59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6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6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1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2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2
(一) 董事变动情况	62
(二) 监事变动情况	6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6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4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4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73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96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1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7
七、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18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9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32
第五章 定向发行	135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39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七章 附件	14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开利	指	深圳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开利有限	指	深圳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指	洁净室工程服务
金开利光电	指	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金开利净化	指	深圳市金开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真好贸易	指	深圳市真好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金开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金开利香港	指	金开利洁净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陕西金开利	指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高科	指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华南建材	指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赤晓企业	指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雅致股份	指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粤建安 A 证	指	三类人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中的 A 证，即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FFU	指	风机滤网机组，英文全称为 Fan Filter Unit
工程/工程业务	指	洁净室工程业务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全称为：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深圳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KingCarrier Technology Co.,Ltd
3. 法定代表人：徐伟
4.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
6.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 6650 万元，发行后人民币 6750 万元
7.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大浪南路 402 号 B 区 2 栋 1-2 层
8. 邮编：518109
9. 电话：0755-61155666
10. 传真：0755-61155777
11. 互联网网址：www.kingcarrier.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向阳
13. 电子邮箱：cxy@kingcarrier.com
14.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49 建筑安装业
15. 主营业务：提供专业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空气净化系统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一体化服务；洁净设备及模块化洁净室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相关咨询；空气净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洁净洗衣；电子通讯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

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7. 组织机构代码：74518880-2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052 】

股票简称：金开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 6,650 万股，定向发行后 6,75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适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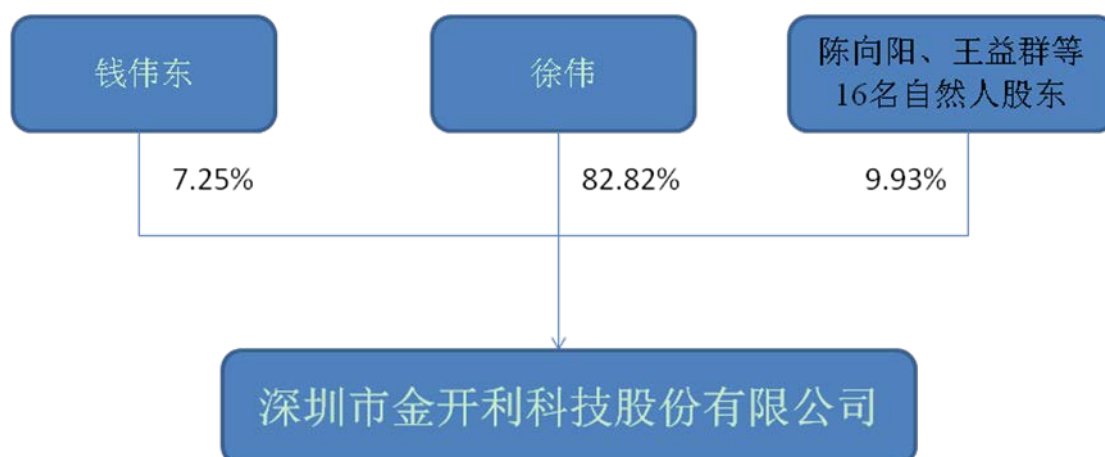
日，未有在半年之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内持有股份不得转让的规定不适用；除此，公司股份的转让适用上述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限售原因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徐伟	55,077,000	董事长、总经理	13,769,250
钱伟东	4,818,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4,500
陈向阳	1,320,000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330,000
王益群	858,000	董事、副总经理	214,500
程强	528,000	监事会主席	132,000
杜永宁	500,000	无	500,000
陈斌	462,000	总工程师	115,500
胡晓玲	462,000	无	462,000
李云峰	396,000	董事	99,000
罗贵贤	396,000	董事	99,000
陈璨彬	330,000	无	330,000
张永斌	297,000	董事	74,250
罗栋波	297,000	监事	74,250
王剑	264,000	无	264,000
梁艳	198,000	无	198,000
张昌龙	99,000	无	99,000
徐清连	99,000	无	99,000
张勇	99,000	无	99,000
合计	66,500,000	-----	18,163,2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徐伟	55,077,000	82.82	自然人	否
钱伟东	4,818,000	7.25	自然人	否
陈向阳	1,320,000	1.99	自然人	否
王益群	858,000	1.29	自然人	否
程强	528,000	0.79	自然人	否
杜永宁	500,000	0.75	自然人	否
陈斌	462,000	0.69	自然人	否
胡晓玲	462,000	0.69	自然人	否
李云峰	396,000	0.60	自然人	否
罗贵贤	396,000	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64,817,000	97.47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徐伟与胡晓玲为表兄妹关系，与杜永宁为表兄弟关系，除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伟，持有公司82.82%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徐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低温与制冷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1月完成清华大学经管总裁研修班进修，2010年3月取得粤建安A证。1991年7月，就职于辽宁辽河油田石化总厂，任技术员；1993年3月，就职于深圳天惠公司，任设计师；1995年7月，创办深圳市金开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创办深圳市金开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伟，未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金开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035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电子通讯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2]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深圳高科	6,000,000	货币	60.00%
徐伟	4,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3月25日，深圳高科与何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占公司60%的股权以1140万元转让给何菲。2005年3月25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5）深证内壹字第4252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公证。

200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5 年 8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何菲	6,000,000	货币	60.00%
徐伟	4,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用现金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毕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德安华验资[2005]第 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其股东华南建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华南建材	15,000,000	货币	60.00%
何菲	6,000,000	货币	24.00%
徐伟	4,000,000	货币	16.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南建材将其持有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7日，华南建材与赤晓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2081.75万元转让给赤晓企业。2007年7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7）深南证字第7276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07年8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赤晓企业	15,000,000	货币	60.00%
何菲	6,000,000	货币	24.00%
徐伟	4,000,000	货币	16.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菲将其所持有公司24%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9日，何菲与徐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公司24%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徐伟。2007年11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2007）深宝证字第14574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赤晓企业	15,000,000	货币	60.00%
徐伟	1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赤晓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徐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雅致股份，以向雅致股份进行增资。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赤晓企业与雅致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以 2093.67 万元转让给雅致股份；作为对价，雅致股份按照每股 3.07 元价格向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 万股。

同日，徐伟与雅致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以 1116.62 万元转让给雅致股份；作为对价，雅致股份按照 3.07 元价格向徐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 万股。

2007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分别出具（2007）深南证字第 11005 号《公证书》和（2007）深南证字第 10995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成为雅致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雅致股份	25,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雅致股份将其所占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2605.82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伟。

2010 年 4 月 8 日，雅致股份与徐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雅致股份将其所占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徐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5.82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10）深南证字第 5554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伟	25,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徐伟将其所占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晓玲。

2010 年 9 月 8 日，徐伟与胡晓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伟将其所占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胡晓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2010 年 9 月 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JZ2010090800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伟	22,500,000	货币	90.00%
胡晓玲	2,5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由股东徐伟认缴 3150 万元，由股东胡晓玲认缴 3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沙头角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金开利投资者徐伟缴入出资额人民币 3150 万元，胡晓玲缴入出资额人民币 3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伟	54,000,000	货币	90.00%
胡晓玲	6,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000	----	100.00%

注：深府办[2010]111号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4月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监察局、商业银行合作开发的“工商E线通”系统开通，该系统是在深圳市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上开发的企业验资账号资金信息实时共享系统。企业通过该系统合作银行办理增资业务，可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无需再提交验资报告。目前该系统业务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因此，虽然上述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但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同时，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也足以证明注册资本到位情况，故上述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不会构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障碍。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2年11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伟将其所占公司6.55%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益群、张永斌、程强、陈斌、李云峰、罗栋波、罗贵贤、梁艳、王剑、陈璨彬、张昌龙、徐清连、张勇；同意股东胡晓玲将其所占公司9.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钱伟东、陈向阳。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7日，徐伟、胡晓玲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分别出具（2012）深证字第136843-136857号公证书，对上述股转转让予以公证。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徐伟	王益群	1.30	874,000
	张永斌	0.45	302,500
	程强	0.80	537,800
	陈斌	0.70	470,600
	李云峰	0.60	403,400
	罗栋波	0.45	302,500
	罗贵贤	0.60	403,400

	梁艳	0.30	201,700
	王剑	0.40	268,600
	陈璨彬	0.50	336,100
	张昌龙	0.15	100,800
	徐清连	0.15	100,800
	张勇	0.15	100,800
胡晓玲	钱伟东	7.30	4,907,700
	陈向阳	2.00	1,344,600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伟	50,070,000	货币	83.45%
钱伟东	4,380,000	货币	7.30%
陈向阳	1,200,000	货币	2.00%
王益群	780,000	货币	1.30%
程强	480,000	货币	0.80%
胡晓玲	420,000	货币	0.70%
陈斌	420,000	货币	0.70%
李云峰	360,000	货币	0.60%
罗贵贤	360,000	货币	0.60%
陈璨彬	300,000	货币	0.50%
张永斌	270,000	货币	0.45%
罗栋波	270,000	货币	0.45%
王剑	240,000	货币	0.40%
梁艳	180,000	货币	0.30%
张昌龙	90,000	货币	0.15%
徐清连	90,000	货币	0.15%

张勇	90,000	货币	0.15%
合计	60,000,000	----	100.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2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67,228,557.19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1,228,557.1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审字（2012）第155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7,228,557.19元。2012年11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325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284,900.00元。

2012年11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第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67,228,557.19元折合股份6600万股，其中人民币6600万元（大写陆仟陆佰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1,228,557.19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2年12月0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徐伟	55,077,000	净资产	83.45%
钱伟东	4,818,000	净资产	7.30%
陈向阳	1,320,000	净资产	2.00%
王益群	858,000	净资产	1.30%

程强	528,000	净资产	0.80%
胡晓玲	462,000	净资产	0.70%
陈斌	462,000	净资产	0.70%
李云峰	396,000	净资产	0.60%
罗贵贤	396,000	净资产	0.60%
陈璨彬	330,000	净资产	0.50%
张永斌	297,000	净资产	0.45%
罗栋波	297,000	净资产	0.45%
王剑	264,000	净资产	0.40%
梁艳	198,000	净资产	0.30%
张昌龙	99,000	净资产	0.15%
徐清连	99,000	净资产	0.15%
张勇	99,000	净资产	0.15%
合计	66,000,000	----	100.00%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杜永宁向公司增资 50 万股，每股价格 1.8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6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6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已收到杜永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投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予以核准。

上述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徐伟	55,077,000	净资产	82.82%
钱伟东	4,818,000	净资产	7.25%

陈向阳	1,320,000	净资产	1.99%
王益群	858,000	净资产	1.29%
程强	528,000	净资产	0.79%
杜永宁	500,000	货币	0.75%
胡晓玲	462,000	净资产	0.69%
陈斌	462,000	净资产	0.69%
李云峰	396,000	净资产	0.60%
罗贵贤	396,000	净资产	0.60%
陈璨彬	330,000	净资产	0.50%
张永斌	297,000	净资产	0.45%
罗栋波	297,000	净资产	0.45%
王剑	264,000	净资产	0.40%
梁艳	198,000	净资产	0.30%
张昌龙	99,000	净资产	0.15%
徐清连	99,000	净资产	0.15%
张勇	99,000	净资产	0.15%
合计	66,500,000	----	100.00%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七名董事分别是：徐伟、钱伟东、陈向阳、王益群、张永斌、李云峰、罗贵贤。徐伟担任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 1、徐伟，男，董事长、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

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钱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低温与制冷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5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2010年3月取得粤建安A证，2012年10月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1991年7月就职于无锡石化总厂；1994年4月就职于无锡市皮革制品厂；2003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1月。

3、王益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7年5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2013年2月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1999年9月就职于深圳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1年11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2012年11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1月。

4、陈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惠州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2003年6月通过自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2002年5月，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就职于惠州市供销学校任教；1997年2月就职于香港勳灏实业，任会计主管；199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东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4年3月就职于深圳丰华阳伞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4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5年11月。

5、张永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取得制冷助理工程师职称；2006年3月，取得机电安装助理工程师职称。有10年低温设计经验。2009年9月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2001年7月就职于广州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3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名川净化科技公司，任暖通工程师；200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福商制冷净化工程公司，任净化工程师；2006年5月起任有限公司项目部长；2012年11月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6、李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6月，取得暖通助理工程师职称。2002年3月就职于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小组负责人；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德泰法亚医疗工程公司，任设计部负责人；2004年5月起任有限公司项目部长；2012年11月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7、罗贵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2010年9月，取得暖通助理工程师职称；2008年11月，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14年低温设计经验。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富苑酒店，任工程部空调主管；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凯生冷气设备公司，任设计师；200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夏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05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项目部长；2012年11月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程强、罗栋波和杨豪，其中程强、罗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程强任监事会主席；杨豪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程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6年9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年11月，取得工程师职称；2006年11月，建筑施工企业三级项目经理培训证书；2010年3月，取得粤建安B证；2011年5月，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证；2011年7月，获得医疗器械培训合格证。2003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霍尼卡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起任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2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5年11月。

2、罗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肇庆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4年12月通过自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0年8月获得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3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任财务管理；2007年6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3、杨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 年 3 月，就职于晔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7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2 年 11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为徐伟，副总经理为钱伟东、王益群，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陈向阳，总工程师为陈斌。徐伟、钱伟东、王益群、陈向阳的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陈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于1983年8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建筑热能专业。1991年7月取得工程师职称；2010年3月，取得粤建安A证。1983年就职于长沙第三纺织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就职于广东省机械工业设计院，任工程师；1993年就职于深圳市深建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就职于深圳市金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监理工程师、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5,892,470.34	119,955,97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0,451,599.12	67,303,66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0,451,599.12	67,303,667.24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资产负债率	48.16%	43.89%
流动比率（倍）	2.45	2.07
速动比率（倍）	1.81	1.15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89,735,310.77	67,989,153.37
净利润（元）	2,247,931.88	353,24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7,931.88	353,24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3,878.64	-1,228,94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3,878.64	-1,228,949.54
毛利率（%）	20.95%	26.64%
净资产收益率（%）	3.2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34
存货周转率（次）	8.03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5,779.55	-949,27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付建辉、黄春兴、陈坤、方创辉、郭飞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10-59136647
2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王利国、朱艳婷、寇璇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3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陈浩 胡荣庭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4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相关咨询；空气净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洁净洗衣；电子通讯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 公司主营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E 49 建筑安装业。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洁净室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洁净设备及模块化洁净室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微电子、平板显示、精密加工、生物制药、医疗卫生、食品饮料等高科技高附加值行业；主要客户为上述行业中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以洁净室工程和洁净设备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前期规划、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测试、维护保养等高效、专业的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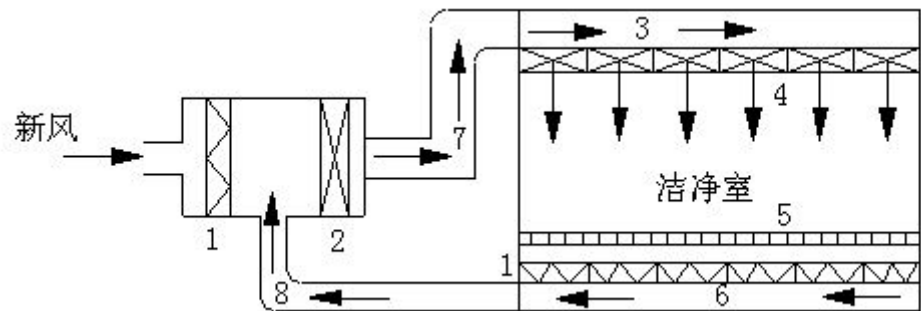
公司洁净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风货淋室、超净工作台、洁净棚、空气过滤器等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洁净室工程		指将一定空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进行排除，并将室内温湿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特别设计的空间。
洁净	风货淋室	是一个专用通道，主要用于去除进入洁净区域的人\物表面附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设备		着的尘埃，同时也起到气闸的作用，防止未经处理的空气进入洁净区域。
	超净工作台	是一个洁净度受到控制的专用工作台，通过风机将空气吸入，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将过滤后的空气以垂直或水平气流的状态送出，使操作区域达到高级别洁净度。
	洁净棚	是一座简易施工、方便移动的洁净区域，可提供局部高洁净环境；主要满足在低等级的洁净室或普通环境中，局部提高洁净度；相对标准洁净室，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和建设周期。
	空气过滤器	是一种尘埃等空气悬浮微粒子的过滤器件，是含洁净室系统的核心部件，并被广泛运用于工矿企业、医院等公共设施、酒店等公共场合空调系统中。

1、洁净室

洁净室是具备空气过滤、分配、优化、构造材料和装置的房间，即通过气流→初效空气处理→空气调节→中效空气处理→风机加压送风→净化送风管道→高效送风口→洁净室→带走尘埃（细菌）→回风夹道→新风、初效空气处理，从而达到适当的微粒洁净度级别，重复以上过程，达到净化目的。



1-初级过滤器；2-中级过滤器；3-送风静压箱；4-高效过滤器；5-通风地板；6-回风静压箱；7-送风道；8-回风道

2、风货淋室

风货淋室主要通过气流吹淋方式，去除进入洁净室的人\物表面附着的尘埃及微生物，同时也起到气闸的作用，防止未经处理的空气进入洁净区域。主要工作原理是，空气在风机的加压作用下，经初效过滤器进入静压箱，经高效空气过滤

器过滤后，吹出或由喷嘴高速喷出，在高速射流的作用下有效地吹除人、物表面附着的尘埃。



3、超净工作台

超净工作台是一种洁净度受到控制的专用工作台。室内空气经预过滤器初滤，由小型离心风机压入静压箱，再经高效空气过滤器二级过滤，从高效空气过滤器出风面吹出的洁净气流具有一定的和均匀的断面风速，可以排除工作区原来的空气，将尘埃颗粒和生物颗粒带走，以形成无尘无菌的高洁净的工作环境。按其用途又可分为普通超净工作台和生物安全柜。主要用于现代化工业生产以及科研试验等对局部工作区域洁净度有特殊需求的领域。



4、洁净棚

洁净棚采用工业型材作为框架，通过风机滤网机组（FFU）送风，四周采用悬挂防静电垂帘（或钢化玻璃）等密封方式，使其内部达到较高洁净级别。洁净棚是局部一种增设、快速建立的简易洁净室，可以满足操作区内局部净化要求，

同时降低建设及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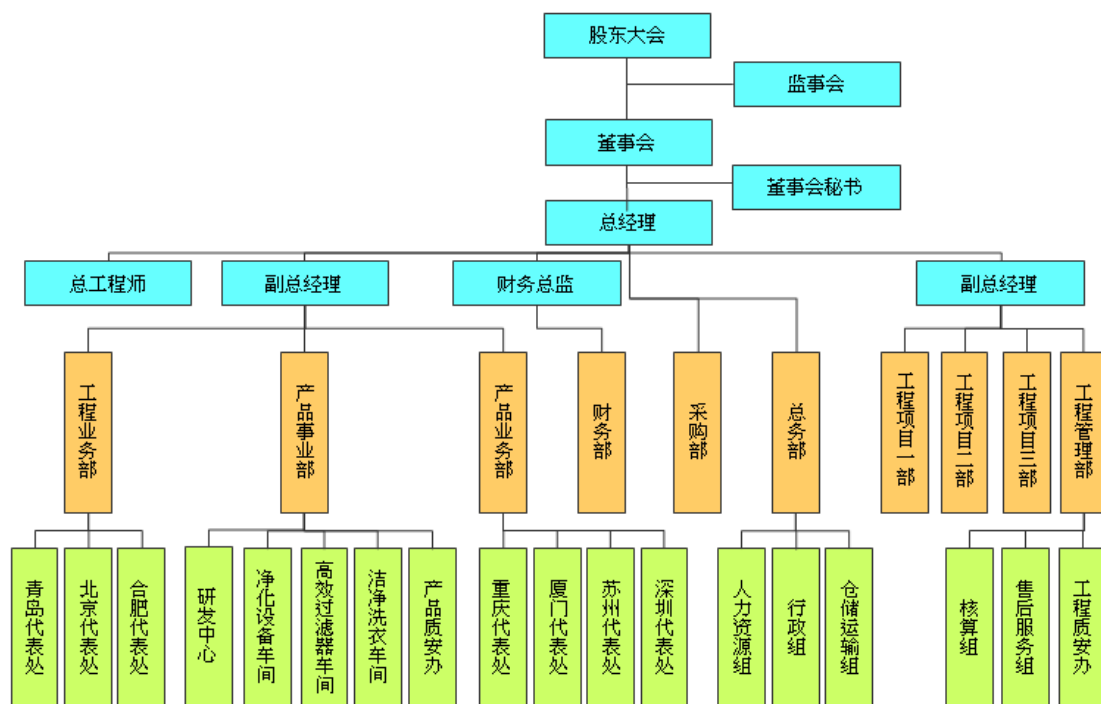
5、空气过滤器

按照过滤器在洁净室系统中的安装位置不同，通常分为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及（超）高效过滤器，因作用不同而采用超细玻璃纤维滤纸、PP 滤纸或聚酯纤维等专用材料制作，洁净室空气过滤器主要针对空气中小于 0.5 微米的悬浮物给予隔离或吸收。空气过滤器是洁净室空气处理的核心部件。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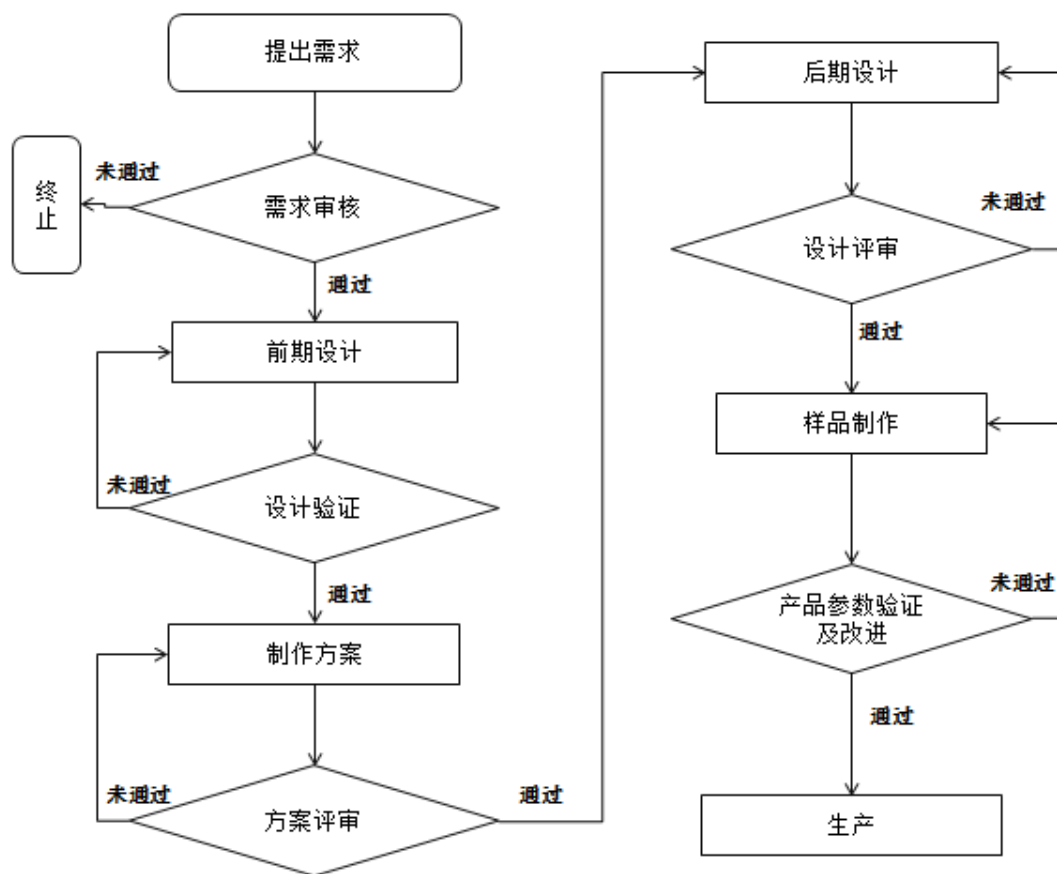
1、工程业务流程

步骤	流程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审核部门
1	立项	工程业务部		(副) 总经理
2	↓	项目部		(副) 总经理
3	设计及成本预算	工程技术及核算部	项目部	(副) 总经理
4	核算	工程业务部、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副) 总经理
5	谈判、报价	工程业务部	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	(副) 总经理
6	合同评审	工程业务部	项目部	(副) 总经理
7	合同签订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财务部	(副) 总经理
8	开工准备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9	施工过程管理 收取进度款	项目部	工程质安办	工程管理部
10	完工自检	项目部	工程质安办	工程管理部
11	客户验收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12	工程移交	项目部、工程质安办		工程管理部
13	工程资料交接	工程管理部	项目部	(副) 总经理
14	内部核算考评	工程质安办	项目部	
	售后服务			

2、洁净设备生产流程

步骤	流程	责任部门	配合	审核	备注
1	询价	客户			
2	接受询价	业务总部 (销售代表)			销售代表将客户询价转产品事业部
3	设计方案及预算	产品事业部 (净化设备车间)		部门经理	制作图纸、预算
4	报价	业务总部 (销售代表)		部门经理	
5	签订合同	客户、销售代表	设计师	部门经理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图纸和报价单为准
6	设计	产品事业部 (净化设备车间)	销售代表	部门经理	设计组直接进行订单设计,形成材料清单,交由车间组生产,抄送仓库一份
7	生产	净化设备车间			依据图纸及品质控制手段,生产出合格产品。
8	仓库	总务部 (仓库)			1. 工艺分解图纸、形成领料单安排生产,抄送仓库一份 2、仓库安排领料,如有库存,直接发料,如没有库存,则采购
9	入库	净化设备车间			车间生产完后填写入库单给仓库
10	发货	供应部 (仓库)	业务文员	部门经理	仓库联系发货及负责送货单客户回签工作
11	收货	客户			客户收货签送货单,安装验收签安装验收单
12	收款	业务总部	财务部		向客户催收款项
13	售后	产品质安办		产品事业部	

3、技术开发流程



4、外包管理流程

步骤	流程	责任部门	审核部门（人）
1	外包任务		
2	咨询、招标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工程技术与核算部
3	合同谈判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4	合同评审、确定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工程技术与核算部
5	合同签定	项目部 采购部	（副）总经理
6	合同执行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7	合同标的验收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8	合同标的移交、结算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工程技术与核算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9	资料归档	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10	外包任务完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洁净室工程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洁净室工程是多学科多工种的综合，主要技术包括：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特殊气体管道安装技术及压力管道安装技术等基础技术。但是洁净室行业来讲，模块化洁净室技术为其核心技术。

模块化洁净室技术是指将洁净室划分为若干个标准模块，经工厂生产后现场拼装的洁净室，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相应的模块组合方案，以确保达到

洁净室要求的参数。模块化洁净室具有传统洁净室无法具备的安装快捷、重复使用的优势。与传统洁净室相比，模块化洁净室施工工期缩短，施工成本降低，同时其重复使用的特点，有利于销售向租赁的转变，从而彻底改变洁净室行业的商业赢利模式。

通过洁净室工程模块式设计技术应用将电气管线、配件、纯水纯气管线及配件、工艺管道、隔离设备及材料等模块化，实现工程产品化，洁净室工程施工工厂化，工程施工标准化。

主要技术指标有：

材料可重复利用性：80%以上材料重复使用率；

安装模块：实现标准化生产，70%施工任务在工厂内完成；提高洁净室材料生产施工效率 15%以上，工期缩短 20%~40%。

洁净度：模块式洁净室参数可满足，CLASS4、CLASS5、CLASS6、CLASS7（ISO14644-1：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监测微粒粒径：粒径达到 0.3 μ m；

温度：18~28℃内选取，控制精度正负 1℃内；

湿度是 45~65%内选取，控制精度正负 3%内；

层流风速：0.3m/s-0.5m/s，控制精度正负 20%内。

2、洁净设备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洁净热空气烘烤设备的程序化控制技术：洁净热空气烘烤设备中加热器的频繁启动控制、另外高效温控器保护、喷嘴的温控保护等一系列保护控制，均需要保障安全、精确及稳定性能，否则就会导致工作人员和设备的损伤。公司采用程序化控制，在喷嘴处设立人体安全温度保护器，当达到温度保护值时，能够将信号精确地传送给控制中心，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其次是高效前端的温控器保护，当达到温度保护值时，将信号传送给控制中心，确保高效过滤器在额定的温度下工作；风机优先于加热器工作，即风机没有工作时，加热器无法启动，加热器在工作中没有半闭停止加热时，风机不能停止等。以上一系列逻辑判断控制均由高性能高质量的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中央处理控制。

（2）耐高温高效的应用：电加热器加热后产生的温度将达 1000 多度，普通的高效只能在常温下工作，公司根据喷嘴口风温、风量等因素计算得出总加热量，再选配合理的耐高温高效，在规定尺寸的设备里面设计出合理的高效与加热器的

距离，结合高效前端温控保护，在实现功能的同时，能够获得更长的安全工作时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号
1	Kingcarrier 金开利		40	6248986
2	Kingcarrier		11	4407207

2、专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所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超静音型高洁净度空气净化单元	2005 年 02 月 04 日	ZL 2005 2 0002125.4	实用新型
2	带压显示及报警装置的余压阀	2010 年 03 月 15 日	ZL 2010 2 0133946.2	实用新型
3	层流洁净化学吸尘罩	2010 年 08 月 02 日	ZL 2010 3 0256118.3	外观设计
4	层流洁净化学吸尘罩	2010 年 09 月 15 日	ZL 2010 2 0529524.7	实用新型
5	静音余压阀	2010 年 03 月 15 日	ZL 2010 2 0133935.4	实用新型
6	恒湿洁净储存柜	2011 年 03 月 07 日	ZL 2011 2 0057542.4	实用新型
7	解包机	2011 年 03 月 07 日	ZL 2011 2 0057534.X	实用新型
8	聚合酶链式反应柜	2011 年 03 月 07 日	ZL 2011 2 0057544.3	实用新型
9	热空气洁净烘烤设备	2011 年 03 月 07 日	ZL 2011 2 0057552.8	实用新型

		日		型
10	洁净热空气烘烤设备	2011年08月26日	ZL 2011 3 0298130.5	外观设计
11	风淋传递窗	2011年09月06日	ZL 2011 3 0312267.1	外观设计
12	风淋传递窗	2011年09月06日	ZL 2011 2 0335055.X	实用新型
13	风淋室	2011年09月06日	ZL 2011 3 0312252.5	外观设计
14	风淋室	2011年09月06日	ZL 2011 2 0335033.3	实用新型
15	传递窗	2011年09月06日	ZL 2011 2 0335048.X	实用新型
16	传递窗	2011年09月06日	ZL 201130312257.8	外观设计
17	风量调节装置	2012年11月16日	ZL 201220609448X	实用新型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B2184044030607，发证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证书号码为C244030190，发证日期为2011年12月15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5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号为：GR201244200513，发证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有效期为3年；
- 4、《ISO9001:2008 认证》，证书号为：44100092152，发证时间为2009年3月10日，有效期至2015年3月9日。
- 5、《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号为：44104092151，发证时间为2009年3月10日，有效期至2015年3月9日。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房产。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械设备	7,332,696.67	5,746,481.86	1,586,214.81
汽车及运输设备	1,904,024.00	954,532.31	949,491.69

办公设备	1,106,127.45	833,156.17	272,971.28
其他设备	193,545.35	169,823.44	23,721.91
总计	10,536,393.47	7,703,993.78	2,832,399.69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 元)

资产	数量	单位	原值	净值	资产状况
进口数控冲床	1	台	1,326,921.57	465,527.97	正常使用
奥迪 Q7 (粤 B770DV)	1	辆	1,097,627.00	558,875.21	正常使用
车间改造工程	1	项	732,323.09	651,157.25	正常使用
洗衣房设备	1	套	686,899.61	83,479.93	正常使用
高效过滤器生产线	1	条	592,997.29	527,273.45	正常使用
600 型全自动无隔板空气过滤器生产线	1	套	525,000.00	26,250.00	正常使用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511,221.61	25,561.08	正常使用
奥迪 Q5 (粤 B855KX)	1	辆	460,022.00	234,227.92	正常使用
洗衣机	1	台	458,550.34	110,052.10	正常使用
洗衣机	1	台	458,550.34	110,052.10	正常使用
生产机床	1	台	389,950.00	19,497.50	正常使用
数控折弯机	1	台	280,000.00	14,000.00	正常使用
工业园办公楼改造	1	条	276,918.95	246,227.10	正常使用
进口树脂计量/混合/分配机	1	台	229,350.00	11,467.50	正常使用
新 6# 仓库	1	幢	159,278.27	7,963.91	正常使用
生产模具	1	批	147,680.00	7,384.00	正常使用
银灰色轻型客车 (粤 B990KC)	1	辆	137,000.00	43,725.69	正常使用
银灰色轻型客车 (粤 B660KC)	1	辆	137,000.00	43,725.69	正常使用
喷涂设备	1	台	124,329.92	6,216.50	正常使用
鸿尔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1	台	123,772.97	6,188.65	正常使用

粒子计数器	1	台	112,148.00	5,586.20	正常使用
粒子计数器	1	台	112,147.00	5,586.15	正常使用
粒子计数器	1	台	112,147.00	5,586.15	正常使用
数显液压剪板机	1	台	108,000.00	5,400.00	正常使用

上述主要设备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85.36%。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30人。

1、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比重
21-40 岁	100	76.92%
41-50 岁	28	21.54%
50 岁以上	2	1.54%
合计	130	100%

2、员工任职情况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23	17.69%
销售人员	5	3.85%
技术人员	33	25.38%
其他	69	53.08%
合计	130	100%

3、员工学历情况

类别	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1	0.77%
本科	23	17.69%
大专	38	29.23%
中专及高中	31	23.85%
初中及以下	37	28.46%
合计	130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斌、程强，相关情况如下：

（1）陈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管理层

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程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管理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洁净设备	5,305,732.57	5.65%	9,418,600.39	13.52%
工程业务	82,515,190.32	87.86%	56,831,426.82	81.55%
小 计	87,820,922.89	93.51%	66,250,027.21	95.06%

公司以工程服务及洁净设备产品销售为主，其中工程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80%以上。2013 年公司洁净设备产品销售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将重心向洁净室工程业务进行了一定的倾斜，公司放弃了一些利润较低且需要公司垫资的洁净设备订单。

（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洁净室工程和洁净设备。公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电子、医药等行业内研发及制造企业。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之比

（1）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获取的方式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	31,474,767.59	35.08	老客户	减薄项目、黄光车间项目洁	成本加成结合	安装工程（按工序分

有限公司				净室空调系统 安装工程	项目竞争情况	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江 门 亿 都 半 导 体 有 限 公 司	8,821,910.00	9.83	老客户	净化车间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 (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福 建 天 电 光 电 有 限 公 司	8,321,000.00	9.27	客户介绍	海西科技产业基地 A 块地车间洁净室系统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 (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江 苏 秀 强 玻 璃 工 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337,444.00	7.06	业务新开发	彩晶三分厂车间洁净室系统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 (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青 岛 华 仁 太 医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4,575,000.00	5.10	客户介绍	高新区新建综合制药厂项目 普通制剂车间、中药材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等 洁净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 (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合计	59,530,121.59	66.34				

(2)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获取的方式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东莞晶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74,300.00	28.94	老客户	四厂 SMT 车间改造工程、二厂 3F 车间改造工程、五厂 3F 洁净室系统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 (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	10,675,000.00	15.70	客户介绍	高新区新建综合制药厂项目 普通制剂车间、中药材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等 洁净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 (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29,400.00	12.10	供应商介绍	润峰三期三千万 AH 厂房洁净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	5,703,212.30	8.39	老客户	洁净室空调及装修系统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255,637.00	3.32	老客户	二期净化车间安装工程	成本加成结合项目竞争情况	安装工程（按工序分期施工完成、按进度收款）
合计	46,537,549.30	68.45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5%和 66.34%，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较为一致：洁净室工程服务主要以工程为主，工程项目越大，代表公司竞争力越强，公司 2013 年承接了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万元项目，该项目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35.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彩钢板、空调主机、钢材、电线电缆及铝型材等材料。

报告期内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2013 年		
彩钢板	984.64	15.28%
冷水机组	586.40	9.10%
地板	314.47	4.88%
钢材（铁皮、钢管、角铁）	548.38	8.51%
电缆	295.78	4.59%
风柜	330.58	5.13%
净化设备	324.13	5.03%
配电箱	287.40	4.46%
铝材	265.49	4.12%
灯具	258.40	4.01%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2013 年		
合计	4195.67	65.10%
2012 年		
彩钢板	723.86	15.93%
冷水机组	511.65	11.26%
电缆	250.83	5.52%
地板	201.75	4.44%
钢材（铁皮、钢管、角铁）	354.89	7.81%
风柜	239.92	5.28%
净化设备	236.29	5.20%
配电箱	214.48	4.72%
铝材	193.12	4.25%
灯具	175.40	3.86%
合计	3102.19	68.27%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	6,240,655.60	9.00	彩钢板
深圳市鸿威胜投资有限公司	3,647,130.60	5.26	彩钢板
青岛晟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80,000.00	2.28	PVC 管道
蚌埠市华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39,160.00	2.22	钢材、管道
苏州英德尔室内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1,476,169.52	2.13	FFU
合计	14,483,115.72	20.89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惠州市耀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37,000.00	5.52	冷水机
山东省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2,268,978.80	5.36	彩钢板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合胜通建材商行	1,444,368.36	3.41	电线电缆
深圳市联盟金属有限公司	1,086,764.98	2.57	不锈钢板
青岛声达技术有限公司	895,000.00	2.12	实验室设备
合计	8,032,112.14	18.9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工程分散在各地，为了降低成本主要采

取就近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通用产品，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选择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的工程业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70 万的洁净设备销售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150 万的采购合同。各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工程业务大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方兴洁净室空调及装修系统工程	33,000,000.00	2013.7.6	正在履行
2	福建天电光电洁净室空调及装修系统工程	7,541,000.00	2013.9.9	正在履行
3	江苏秀强彩晶三分厂车间洁净室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7,540,000.00	2013.9.6	正在履行
4	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建综合制药厂（普通制剂车间、中药材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洁净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5,250,000.00	2012.5.25	正在履行
5	东莞晶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厂 SMT 车间改造成 1000 级装修与空调系统工程合同	5,950,000.00	2012.3.21	履行完毕

2、洁净设备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货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796,000.00	传递窗、隧道式风淋室、风淋室	2012.7.13	履行完毕
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750,000.00	洁净工作台	2011.12.12	履行完毕

3、与供应商大额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材料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堃霖冷冻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270,000.00	冷水机组	2013.09.12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耀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78, 000.00	冷水机组	2012.03.28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业务为洁净室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洁净设备及模块化洁净室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重点关注微电子、平板显示、精密加工、生物制药、医疗卫生、食品饮料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依托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从设备生产及工程服务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彩钢板、空调主机等。采购管理办法及程序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公司以工程项目为主，主要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在项目设计阶段，工程项目部与工程管理部依据客户需求，依据初步确定的工程需要的原材料参数，向采购部提交物料申请单，每种材料的供应商采购部会向 3-5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采购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项目实施地。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精密加工、生物制药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及 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展会、客户推荐以及合作伙伴等渠道获得项目信息，由公司业务人员与目标客户进行接触，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

公司净化产品设备主要的客户为洁净行业的工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及渠道销售的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

为了积极拓展业务，加强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成立了七个代表处：青岛、北京、合肥、重庆、厦门、苏州及深圳代表处。销售和服务网络已基本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湾等地区，能为主要市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贴近式服务。

此外为了拓展公司的销售及服务渠道，公司依托代表处的直销团队，建立属地代理商渠道，推广公司的产品及业务。

（三）研发模式

洁净室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涵盖了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特殊气体管道安装技术、压力管道安装等技术。公司在洁净工程方面主要的研发方向为模块化洁净室；在洁净设备方面研发主要集中在风货淋室和超薄FFU等产品上。公司研发的产品除了供自己承接的项目使用外，还对外销售。经过持续的投入，公司在研发方面获得了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

（四）外包模式

洁净室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具体的施工上涉及到了空调通风系统、空调循环水系统、配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彩钢板围护结构及地板安装等专业。公司主要负责设计、质量监督、进度管控及验收等环节，将具体施工外包给专业的施工单位。主要外包的环节有：办公装修装饰、消防、废气、地板、保温、管道、隔间及部分机电等。

在具体操作上，外包涉及到的通用材料均由金开利统一采购，合作方仅采购少部分辅助材料和专业材料（如消防材料），但负责所承揽项目环节验收通过。洁净室工程外包对象均为装修装饰类公司，市场化程度非常高，不存在垄断，没有对外包方形成依赖。

2013 年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外包金额（单位：元）	占总外包成本比重（%）
深圳市金荣和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	2,792,546.00	20.34%
青岛晟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机房基础及配管项目	1,580,000.00	11.51%
怀远县万福海悦深诚装饰经营部	钢构及机电项目	1,455,737.00	10.61%
深圳市俊能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电气及配电项目	1,357,066.00	9.89%
深圳市新科净机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机房及配电项目	1,096,620.00	7.99%
深圳市华苏净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及通风管道	930,000.00	6.78%
深圳市东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房及配电项目	800,000.00	5.83%
深圳市中电奥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隔间及管道	795,000.00	5.79%
广东兴冠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	598,000.00	4.36%
中山市凡扬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管道	498,000.00	3.63%
深圳市创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项目	478,000.00	3.48%

2013 年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外包金额（单位：元）	占总外包成本比重（%）
东莞市洁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工程	432,000.00	3.15%
合计	-----	12,812,969.00	93.36%
2012 年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外包金额（单位：元）	占总外包成本比重（%）
深圳市华苏净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及通风管道	1,350,000.00	17.40%
深圳市东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房及配电项目	920,000.00	11.86%
深圳津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项目	650,000.00	8.38%
东莞市裕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管道项目	530,000.00	6.83%
无锡东方新格环境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供气及配管	520,000.00	6.70%
深圳市兆华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隔间及管道项目	492,000.00	6.34%
深圳蓝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隔间项目	450,000.00	5.80%
怀远县万福海悦深诚装饰经营部	钢构及机房项目	448,000.00	5.77%
深圳市创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装修	378,000.00	4.87%
深圳市新科净机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机房及配电项目	378,000.00	4.87%
深圳市俊能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电气及配电项目	360,000.00	4.64%
合计	-----	6,476,000.00	83.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 E49 建筑安装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洁净室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尚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宏观管理下，由各下游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并由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的组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伟先生 2009 年 8 月被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任命为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2、行业法规、政策

洁净行业为电子、半导体、光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必须的基础性支持行业。虽然洁净室行业没有出台专门的产业政策，但是洁净室行业将会受到其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巨大影响。我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强信息产业发展、加速推进食品药品 GMP 认证等行业刺激政策为洁净室行业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02年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	国家建设部
2003年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年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国家建设部
2002年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国家建设部
2002年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	国家建设部
2009年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	国家医药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4-2001/ GB50472-2001	国家建设部
2008 年	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GB/T13554-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GB T 25915-2010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1年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2年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3、行业发展状况

洁净室行业在我国仍处发展的逐步成熟阶段，产业链也逐渐完善。上游主要由专用材料及含洁净设备在内的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组成；中游包括洁净室设计、建造、调试、测试运行；下游为电子信息领域、医疗卫生领域及其他领域。经过测算下游行业对洁净室行业的贡献度如下：电子信息领域（半导体，光电,电子等）约为 40%，医疗卫生领域（医院,制药,医疗器械等）25%，其他领域（食品,军工,航空航天等）贡献度为 35%（数据来源：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行业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高。据研究直径小于 1 微米的颗粒能够引起金属层间的短路，洁净技术与电子行业的产品成品率有直接关系。电子行业中的微电子行业 and 平板显示等产业对加工精度将日益提升，对制造环境的要求会大幅提高，进而推动洁净室行业发展。

2011 年 3 月 1 日后，我国开始强制施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 变化最大的是对生物医药企业的生产环境与设备等硬件的洁净程度均提出了硬性要求。据统计，我国目前有近 5000 家药品生产企业，根据卫生部与药监局规划，至 2015 年预计将有 3000 家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按照每家企业投资 1500 万进行厂房设备改造计算，总体投资规模约为 450 亿，据湘财证券预测厂房设备改造投资中将有 20%-30%投入净化工程、设备与耗品，预计能给行业带来 90-135 亿的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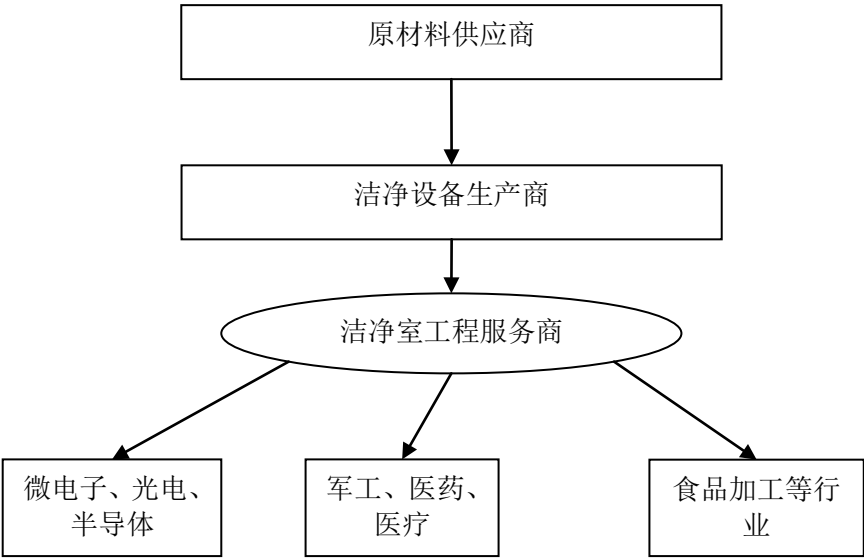
伴随我国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食品加工、化学工业、通信电信、航空航天、精密加工及汽车喷涂行业对洁净室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中。以食品加工为例，除正常的食品规模扩张以外，《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2015 年前，将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操作规范（GMP）、食品生产企业 6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要求。

依据汉鼎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洁净室行业 2005 年-2011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到了 22.91%。据湘财证券研究所判断，至 2015 年洁净室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300 亿元。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洁净室行业的上游主要由空气洁净设备制造、耗材生产企业组成；中游包括洁净室设计、建造、调试、测试运行；下游为微电子、光电子、半导体、军工、生物医药、医疗、食品等使用洁净室的行业。行业产业链如下所示：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洁净室服务的应用领域广、覆盖面大，周期性下游行业扩建周期一致，一般来说夏秋两季为工厂扩建的高峰期，冬季一般为淡季。改革开放 30 多年，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工厂建设基本饱和，由于土地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在沿海地区发达地区基本以技术升级为主。未来我国工厂建设的重点地区将逐步转移到中部及西部等地区。

6、行业内主要企业

据统计，洁净室行业全国范围内有 5,000 多家不同规模的企业，行业处于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其中代理、贸易型企业占 70%。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上海及福建等地区。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信息来自于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有职工 786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8 余名。新纶科技为集防静电/洁净室耗品研发、生产、销售，净化工程及超净清洗服务于一体的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2012 年收入为 11.4 亿元，净利润为 0.94 亿。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成立于 1986 年，为国有控股企业。中电二业务范围包含：微电子、平板显示器、光电、光伏、精密机械、制药、生物安全实验室、医院手术室等领域工程建设。中电二在北京、上海、天津、苏州、西安、成都、昆明、深圳、福州、青岛、济南、杭州、贵阳、大连、重庆等地设了二十个分支机构。该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国内最高级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国外工程项目承包资格、医疗器械经验许可、承装（修）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安装许可等资质。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以下简称中电四），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机电设备安装的工程公司之一，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电四主要范围为高科技工程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工程。该公司建立了石家庄、北京、上海三大办公室，同时建立了成都、重庆、深圳、苏州、大连、兰州、济南、南京、武汉、西安等办事处。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障碍

洁净室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存在一定的风险。洁净室工程包含了设计、施工和运行后管理三个环节；涵盖了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特殊气体管道安装技术、压力管道安装等；具有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特点。此外由于洁净室通常用于对环境要求较高、工艺流程复杂的高科技行业，以及对生命健康至关重要的医疗卫生和食品行业，这些行业一般都会设定相应的生产环

境标准，只有企业达到设定的环境标准才能获取其订单。

（2）资金壁垒

高级别洁净室的建造费用很高。一般来说，100级单向流的洁净室，室内装修（墙、顶、地、门、窗等）和空调净化系统（包含制冷空调设备和管道配件、洁净设备和配件等）的初投资大约为人民币 10000 元/平方米。如果加上纯水制造设备和系统管道、纯气发生和系统管道、废气治理设备和管道、消防系统、供配电和自控系统，真空清扫系统等，单位面积的制造费用可达 25000-30000 元/平方米。所以较强的资金实力是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建立和维护销售渠道的前提；小规模单纯贸易型或简单加工型企业已无法适应市场的激烈竞争，进入本行业所需的初始资金规模不断增加，资金已成为进入本行业需面临的主要壁垒。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行业属新兴行业，为电子、半导体、光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洁净室行业影响巨大，在相关下游行业政策中，如大力加强信息产业政策、加速推进食品药品 GMP 认证、加强城乡医疗体系建设等产业政策为洁净室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必然需求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换代和全球精细加工企业转移产能的阶段，电子、半导体、光电子、生物制药、医疗卫生等下游客户的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虽然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可能出现短期内的经营困难，但从中长期的发展趋势来看，下游行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洁净室行业作为伴生行业将得到较大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体制尚不健全

由于本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且产品和服务应用的领域广泛、发散性强，尚缺乏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对不同下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受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遵循不同行业的政策、标准，相关产业政策也依附于

各下游产业的产业政策。由于缺乏有效的行业协调，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限制了洁净室行业的发展。

（2）资金压力

洁净室行业是典型资金密集型企业。一方面，洁净室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对洁净室工程服务提供企业资金需求较大；另外一方面，洁净室行业需要持续地开展技术研发提升行业技术水平，而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因此，资金问题成为制约我国洁净行业企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行业属新兴行业，为电子、半导体、光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这些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企业将收缩产能，降低技术升级投入，直接影响到洁净室行业发展。另外，随着物价高企、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压力和风险。

2、市场风险

据统计洁净室行业全国范围内有5,000 多家不同规模的企业，行业处于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同时，国内的如新伦科技、尚荣医疗等上市企业以及中电二和中电四等国有企业凭借技术、资金优势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给市场造成很强的冲击。行业本身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公司十多年持续不断地在研发、管理及销售的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销售、管理及技术优势。

（二）公司竞争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经过近10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公司目前已在全国成立了七个代表处（青岛、北京、合肥、重庆、厦门、苏州、深圳）。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已基本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湾等地区，具备为主要市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2、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公司于2012年成立了股份公司，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业内经验。2012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10人对公司进行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先后获得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目前公司拥有17项专利。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的主要客户群属行业中高端客户（如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与同类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新纶科技及中电二和中电四等国有企业，凭借雄厚资本、技术及政策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如金开利的主要竞争对手，同处深圳的新纶科技，规模较大，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资产达到了 28.5 亿，员工数量为 1340 人。技术方面，国有企业中电二和中电四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其拥有的资质等级及数量远超一般的民营企业。金开利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现金流不足，公司的综合实力与此类上述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2、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洁净室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一方面，洁净室工程单价很高，目前的30%-30%-30%-10%付款方式对洁净室企业来说资金压力较大；另外一方面为获取竞争优势需要持续地开展技术研发，而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公司发展至今，外部融资手段和渠道有限，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秉承“专业创新，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以成为“中国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和洁净设备供应商之中技术力量最强，最具竞争力企业”为目标。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1、建立公司的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为租赁取得，将于 2015 年底期满。公司正在积极

寻找合适的生产基地，目前与惠州仲凯高新区达成初步意向，除扩大更新按原有生产线的设备外，新增 FFU 生产线和彩板加工生产线，提高产品销售比例。

2、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拓展研发方向

公司仍将以模块化洁净室为主导方向，提升公司洁净室的模块化率。同时公司将结合信息技术和中国污染严重的现状，开展工业化 PM2.5 治理和洁净室与互联网云技术等方面研究。

3、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在营销策略方面，大力发展代理商渠道，在全国寻找更多代理商，作为公司产品、工程授权代理方，逐步扩大渠道销售的比例。以东莞、南昌、赣州、威海、深圳等城市为中心开发销售商，作为公司工程信息的来源或代理销售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控股股东徐伟担任，并设一名监事，先后由胡晓玲和钱伟东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会做出决议或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由于股东人数较少且治理不甚规范，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材料主要以非书面形式做出，缺少相关会议记录书面文件存档。同时，监事钱伟东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法律规定不符，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7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二、 三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

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框架下运作；董事、监事能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但是，由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仍存个别事项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情形，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认，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贯彻落实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行水平。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没有外部机构投资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专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基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负责人均为公司股东，股东能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成员中，杨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利益。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使投资者便捷、有效地获知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状况、重大投资、资产重组等信息。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事项。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公司章程》还对有关联关系股东或董事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够较好执行。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至今较短，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事项未事先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确认，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已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主要为工程业务、洁净设备业务，公司设置了工程业务部、工程项目部、产品业务部、产品事业部等独立的业务部门，有较为清晰的业务流程，生产、采购、销售及后台支持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其占比非常低，公司业务不依赖关联方，与关联方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其中，2010年5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为总经理徐伟和副总经理钱伟东分别配置奥迪车各一辆，购车时为办理贷款手续，以徐伟名义购买并登记；徐伟于2011年3月5日出具确认书，确认上述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现租赁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

口社区大浪南路402号B区2栋1-2层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止。出租方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享有向公司出租上述场所的相应权利。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本公司机构独立。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控股本公司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还控制有以下企业：

1、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金开利光电是由徐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LCM 液晶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开利光电主营业务为电子数码产品 LCM 液晶屏的生产、销售，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经营不善，且徐伟希望集中精力做好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决定注销金开利光电，2012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开利光电注销手续。

2、金开利洁净室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金开利香港是 2002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注册在香港地区的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徐伟和何菲，分别出资 5 万港元。公司业务性质为“洁净室系统（cleanroom system）”。2014 年 4 月，徐伟将所持金开利香港股权转让给何菲，因何菲为徐伟配偶，此次转让后徐伟仍可控制金开利香港。近几年，金开利香港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3、深圳市真好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好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开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由赵勇出资 80 万元、徐伟出资 60 万元、倪有凤出资 60 万元

共同设立，原经营范围为“超净技术设备及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经济信息咨询；购销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有限公司成立后，净化公司不再实际经营。因此，净化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净化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为“深圳市真好贸易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购销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劳务分包及国内贸易”；同时，徐伟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真好贸易 30%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第三人黄志敏；黄志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徐伟不再持有真好贸易股权，对其不存在控制关系。上述变更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金开利是由徐伟出资 400 万元、付建强出资 400 万元、张文莉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检测、电子通讯设备（专控除外）、网络信息系统（互联网除外）的技术开发、销售；洁净室系统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证券、基金、期货、金融咨询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陕西金开利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徐伟于 2012 年 11 月将所持陕西金开利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千春红，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徐伟及千春红均出具声明，确认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并承诺，因上述股权转让不真实、合法，或因存在代持情形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从事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从事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特点，且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规范性仍有不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包括备用金在内的相互、频繁资金借支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形成其他应收徐伟款项余额为 4,363,701.22 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徐伟已归还上述款项，并已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还专门就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做出具体安排，明确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为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伟	董事长、总经理	55,077,000	82.82
钱伟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818,000	7.25

陈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20,000	1.99
王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	858,000	1.29
李云峰	董事	396,000	0.60
罗贵贤	董事	396,000	0.60
张永斌	董事	297,000	0.45
程强	监事会主席	528,000	0.79
罗栋波	监事	297,000	0.45
杨豪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陈斌	总工程师	462,000	0.69
合计		63,987,000	96.93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

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徐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徐伟、钱伟东、陈向阳、王益群、李云峰、罗贵贤、张永斌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伟为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钱伟东为副董事长，除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成员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钱伟东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程强、罗栋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豪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监事会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徐伟任公司总经理、钱伟东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伟为总经理，钱伟东、王益群为副总经理，陈向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斌为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钱伟东为副总经理并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除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高管人员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钱伟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其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4)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8,730.18	58,61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59,221,907.85	37,870,221.36
预付款项	13,173,047.49	13,411,545.31
应收利息	4,182,514.00	1,27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31,076.89	39,113,389.70
存货	9,324,400.65	8,342,29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281,677.06	100,267,73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80,241.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3,408.97	4,811,708.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330.70	88,11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579.61	1,367,71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474.00	2,240,4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0,793.28	19,688,246.40
资产总计	135,892,470.34	119,955,97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	6,458,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20,080.94	27,701,576.49
预收款项	1,097,970.11	863,067.86
应付职工薪酬	2,350,847.73	2,786,784.87
应交税费	5,064,749.96	2,677,386.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7,222.48	5,965,16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40,871.22	48,452,31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4,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0	4,200,000.00
负债合计	65,440,871.22	52,652,310.64
股东权益：		
股本	66,5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8,557.19	1,228,557.1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4,79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8,248.74	75,110.05
股东权益合计	70,451,599.12	67,303,66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892,470.34	119,955,977.8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735,310.77	67,989,153.37
减：营业成本	70,936,845.20	49,876,21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5,125.55	1,742,222.35
销售费用	3,780,185.65	5,082,593.60

管理费用	9,515,744.71	9,481,002.53
财务费用	-834,918.33	836,016.14
资产减值损失	1,413,217.41	2,368,57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758.76	2,177,76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18,869.34	780,288.47
加：营业外收入	372,511.61	164,742.80
减：营业外支出	23,483.82	3,56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69.71
三、利润总额	3,467,897.13	941,461.56
减：所得税费用	1,219,965.25	588,211.86
四、净利润	2,247,931.88	353,24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7,931.88	353,249.7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32,036.78	68,175,05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8,470.23	15,107,3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0,507.01	83,282,42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06,490.81	53,945,56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8,834.52	9,097,1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778.22	2,598,63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3,183.01	18,590,3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6,286.56	84,231,6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779.55	-949,27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0.00	71,2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00	71,2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	-70,6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88,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7,382.28	1,178,57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15,382.28	62,178,57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0,731.57	23,508,33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0,251.09	2,024,43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500.00	36,04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8,482.66	61,574,37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899.62	604,20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4,220.07	-415,699.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0.11	440,20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8,730.18	24,510.1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228,557.19				75,110.05	67,303,66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1,228,557.19				75,110.05	67,303,66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400,000.00			224,793.19	2,023,138.69	3,147,931.88
（一）净利润						2,247,931.88	2,247,93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247,931.88	2,247,93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400,000.00					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400,000.00					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793.19	-224,793.19	

1、提取盈余公积					224,793.19	-224,793.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500,000.00	1,628,557.19			224,793.19	2,098,248.74	70,451,599.12

(续表)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500,012.94	3,490,788.99	29,990,8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500,012.94	3,490,788.99	29,990,80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000,000.00	1,228,557.19			-1,500,012.94	-3,415,678.94	37,312,865.31
（一）净利润						353,249.70	353,249.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353,249.70	353,249.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9,042.70	-169,042.7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042.70	-169,042.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1,228,557.19			-1,669,055.64	-5,559,501.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6,000,000.00	1,228,557.19			-1,669,055.64	-5,559,501.55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959,615.61	1,959,615.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228,557.19				75,110.05	67,303,667.24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此次申请公开转让的申报报表的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变更的原因是审计机构改制更名。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

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作为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余额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整体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应当按该项房地产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同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待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处理时，因转换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应转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5	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 件	5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工程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完工百分比按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洁净设备	5,305,732.57	6.04%	9,418,600.39	14.22%
工程业务	82,515,190.32	93.96%	56,831,426.82	85.78%
小 计	87,820,922.89	100.00%	66,250,027.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类：洁净室安装工程以及洁净设备销售，其中洁净设备主要包括风淋室、工作台、洁净棚、过滤器以及无法准确归入上述类别的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附带生产的一些辅助性的不锈钢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洁净室工程业务，这部分收入占公司收入构成的比重在 85%以上；剩余的为洁净设备的销售收入。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洁净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8.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受到实体经济的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资金面偏紧，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回款质量，提高了对客户的选择标准，放弃了部分价格较低且回款条件较差的客户，同时，公司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开展合同金额较大的净化工程业务。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建造合同，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工程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完工百分比按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及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洁净设备	5,305,732.57	4,687,894.63	11.64%	9,418,600.39	7,385,422.93	21.59%
工程业务	82,515,190.32	64,784,053.11	21.49%	56,831,426.82	41,008,073.79	27.84%
小 计	87,820,922.89	69,471,947.74	20.89%	66,250,027.21	48,393,496.72	26.95%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的洁净设备及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 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较大的下滑。主要是公司洁净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快,但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刚性支出没有相应的大幅减少,导致 2013 年洁净设备毛利率下滑较快。工程业务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项目个性化较强,2013 年由于受实体经济影响,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同时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的部分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如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项目毛利率 18.53%)、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的项目(项目毛利率 17.24%)。

(2) 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华南地区	23,151,408.72	18,304,217.94	20.94%	35,985,144.79	26,003,319.81	27.74%
华东地区	60,753,365.92	48,101,417.80	20.83%	28,083,995.78	20,837,398.67	25.80%

其他地区	3,916,148.25	3,066,312.00	21.70%	2,180,886.64	1,552,778.24	28.80%
合计	87,820,922.89	69,471,947.74	20.89%	66,250,027.21	48,393,496.72	2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两个地区的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5%以上，其他地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到 5%。

毛利率方面，公司 2013 年度各个区域的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均有下降，华南地区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洁净设备销售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华东地区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的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洗衣业务	1,914,387.88	1,464,897.46	23.48%	1,739,126.16	1,482,722.01	14.74%
合 计	1,914,387.88	1,464,897.46	23.48%	1,739,126.16	1,482,722.01	14.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洗衣业务收入。公司的洗衣业务主要为洁净室无尘服的清洗，业务流程为：客户下单、公司收货、清洗、送货（客户签收）；整个洗衣流程所耗费的时间约为 2-3 天。公司洗衣业务的收入确认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送货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公司这部分洗衣业务每年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差异不大，2013 年公司的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摊薄了固定成本，毛利率有较大的提高。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9,735,310.77	67,989,153.37	31.98%
营业成本	70,936,845.20	49,876,218.73	42.23%
营业利润	3,118,869.34	780,288.47	299.71%

利润总额	3,467,897.13	941,461.56	268.35%
净利润	2,247,931.88	353,249.70	536.36%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31.98%，2013 年利润总额比 2012 年利润总额增长 268.35%，2013 年的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 536.36%，2013 年公司承接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室空调及装修系统工程项目及并负责部分设备供应，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35,280,496.10 元，2013 年度确认的收入为 31,474,767.59 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35.08%。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除了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外，公司 2013 年度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也有大幅的增加，2013 年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为 4,182,514.00 元，较 2012 年度的 1,700,237.78 元增加了 2,482,276.22 元。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销售费用	3,780,185.65	4.21%	5,082,593.60	7.48%
管理费用	9,515,744.71	10.60%	9,481,002.53	13.60%
其中：研发费用	4,239,206.66	4.72%	4,878,126.01	7.00%
财务费用	-834,918.33	-0.93%	836,016.14	3.64%
期间费用合计	12,461,012.03	13.89%	15,399,612.27	24.54%
营业收入	89,735,310.77	100.00%	67,989,153.37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2 年出现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 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度下降的主要因为销售费用的下降，2013 年度洁净设备方面的销售投入有所减少，同时部分销售配套业务不再外包，产品安装费用由之前计入销售费用转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相比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3 年获取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较多。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00.00	5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82,514.00	1,700,237.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27.79	112,24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531,541.79	1,861,410.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79,731.27	279,21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1,810.52	1,582,199.24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入的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借获取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金额
大浪办事处征收补偿款	-----	311,200.00
2012 年度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金额
2012 年度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深市蓝联字[2012]22 号	52,500.00

2013 年大浪办事处征收补偿款是因公司周边的大浪河建设需要，需拆迁公司现有经常场所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而给与公司的相应补偿。

报告期内收取的对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4,182,514.00	1,271,666.67
深圳市超能旺贸易有限公司		428,571.11
合计	4,182,514.00	1,700,237.78

上述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形成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超能旺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6%，上述款项实际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偿还，公司获取利息 428,571.11 元。

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委托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投资理财。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协议：投资额为 35,000,000.00 元，投资期限 6 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至 3 月 12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投资理财期限可以延长，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到期一次性归还公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最低投资收益率为 12%）。2012 年度，公司确认应收利息 1,271,666.67 元，该部分应收利息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收到。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延长上述委托理财期限的决议，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就 35,000,000.00 元委托理财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期限再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管理层可以在协议到期之前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提前收回投资理财款项及收益。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回上述投资理财本金 5,212,000.00 元；2013 年

12月26日，公司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2,050,000.00元；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5,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3,000,000.00元，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15,262,000.00元，剩余本金19,738,000.00，2013年度确认应收利息4,182,514.00元，该部分利息收入已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

上述投资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2012年6月份增资，此次增资的目的是为购置自有土地；考虑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及回款周期的特点，为避免资金投入业务经营中无法及时回收导致购地计划无法实施，同时为了合理利用增资款，公司决定将增资款委托润金典当投资理财。投资理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进行上述委托投资理财及延长理财期限，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按照约定的收益率确认收益并已取得部分收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公司主动进行的提高短期闲置资金收益的行为，也不属于关联方占款。

因公司与润金典当签署的《投资理财协议》约定了最低收益率，且未明确润金典当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方式，投资理财可能被认定为借款而与《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符；同时，润金典当接受公司以投资理财方式提供的资金，也与《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典当行资金来源的规定不符。但是，《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均是典当行业的监管规则，其规范的是典当公司的行为，且均不属于《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所指的法律、行政法规，因此，公司与润金典当签署的投资理财协议不因此无效，公司根据《投资理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理财款并确认、获取收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鉴于《投资理财协议》约定最低收益率，并约定润金典当有权支配资金用于任何合法经营活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其作为资金拆借行为进行处理，获取的收益认定为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年	4,531,541.79	3,467,897.13	130.67%
2012年	1,861,410.87	941,461.56	197.72%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超过了当年的

利润总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大。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建筑安装收入：3% 其他收入：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附加：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本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4% 执行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42005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9,735,310.77	67,989,153.37
营业成本（元）	70,936,845.20	49,876,218.73
净利润（元）	2,247,931.88	353,249.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7,931.88	353,249.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3,878.64	-1,228,949.54
毛利率	20.95%	26.64%
净资产收益率	3.27%	1.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65,779.55	-949,27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存货周转率(次)	8.03	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3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5,892,470.34	119,955,977.88
净资产（元）	70,451,599.12	67,303,667.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2
资产负债率	48.16%	43.89%
流动比率	2.45	2.07
速动比率	1.81	1.15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一方面是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委托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理财获取的收益较大，但公司的毛利率相比 2012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较差，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受实体经济的影响（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资金面偏紧，行业竞争

也更为激烈，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回款质量，提高了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原则上只选择实力较强、资质较好的上市公司及大型的国有、民营企业，主动放弃了部分资质较差的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水平，尚无法覆盖公司的期间费用等刚性支出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虽然 2013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相比 2012 年有了较大的增长（主要是承接并实施了上市公司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室工程项目，该项目金额较大，当期实现的收入较高），但由于 2013 年公司部分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如方兴科技洁净室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为 18.53%，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制药厂的项目毛利率 17.24%，两个项目的毛利率均低于平均的项目毛利率 25%，且洁净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部分对洁净设备毛利率的相关分析），导致 2013 年的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2013 年收入增加但毛利率下降，导致 2013 年的毛利与 2012 年同比仅增加了 685,530.93 元。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投资收益相比于 2012 年均有所下降，使得 2013 年的营业利润比 2012 年有一定的增加但 2013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使得 2013 年虽然收入有较大增长，营业利润也有一定的增加，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样是亏损的。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在 40%-50%之间，总体波动不大。2013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期末有一定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长期借款余额有大幅的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2 年期末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且流动比率均高于 2，速动比率均高于 1，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正常。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较大的提高，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提高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经常水平。

公司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一定的提高，但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偏低，主要是公司的业务以工程项目为主，工程回款与收入确认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别。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91.88	268.80
银行存款	6,146,338.3	24,241.31
其他货币资金		34,100.00
合计	6,148,730.18	58,610.11

2012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2013 年期末，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2013 年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期末有了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陆续收回了部分委托理财的本金，现金相对充裕。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780,000.0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 额（元）	备 注
上海佳得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7.15	2014.1.15	50,000.00	已背书
常熟市白禾米业有限公司	2013.8.23	2014.2.23	100,000.00	已背书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	2013.9.5	2014.3.5	100,000.00	已背书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3.6	200,000.00	已背书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18	2014.4.18	300,000.00	已背书
江西省仁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4.28	30,000.00	已背书
小 计			78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式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8,055,229.93	100.00	8,833,322.08	12.98	59,221,90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055,229.93	100.00	8,833,322.08	12.98	59,221,907.85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060,368.09	100.00	8,190,146.73	17.78	37,870,221.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060,368.09	100.00	8,190,146.73	17.78	37,870,221.3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854,194.85	64.44	2,192,709.74	41,661,485.11

1—2 年	8,377,930.39	12.31	837,793.04	7,540,137.35
2—3 年	11,296,743.28	16.6	2,259,348.66	9,037,394.62
3—5 年	1,965,781.54	2.89	982,890.77	982,890.77
5 年以上	2,560,579.87	3.76	2,560,579.87	0.00
合计	68,055,229.93	100	8,833,322.08	59,221,907.85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135,296.63	41.54	956,764.83	18,178,531.80
1—2 年	15,490,903.89	33.63	1,549,090.39	13,941,813.50
2—3 年	6,686,654.46	14.52	1,337,330.89	5,349,323.57
3—5 年	801,104.99	1.74	400,552.50	400,552.49
5 年以上	3,946,408.12	8.57	3,946,408.12	0.00
合计	46,060,368.09	100.00	8,190,146.73	37,870,22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 2013 年期末新增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等几个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从账龄分析，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有一定比例，分别为 58.46%及 35.5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化工程收入（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85%），公司的工程业务施工需要一定的周期，结算方式上按进度收款，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尾款（验收款，一般占合同金额的 20%）和质保金（一般占合同金额的 10%），由于工程项目的结算进度通常早于工程款的实际支付进度，如尾款（验收款）一般需要在双方测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导致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存在着应收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52,500.00 元，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3,128,000.00 元。合肥赛维于 2013 年被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合肥赛维上述债务由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承接，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3,652,5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分三年支付相关工程款，其中 2014 年支付 190 万元，2015 年支付 60 万元，其余工程款在 2016 年付清。江西赛维的相关款项，公司仍在加紧催收中。

公司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有应收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 1,346,000.00 元款项，公司与中山微视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截止至协议签订日，中山微视欠公司 3,296,000.00 元的工程款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 7 期偿还，偿还的总金额为 2,400,000.00 元，如果中山微视无逾期支付上述每一期款项，上述款项收妥后，公司不再追索剩余款项。截止至 2013 年期末，中山微视仅偿还 1,950,000.00 元，未严格履行《和解协议》，因此公司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6,000.00 元。

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并将相关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持续催收，每季度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根据历史记录进行一次复核和调整，尽量将由于新增客户而带来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降到最低。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近两来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普遍资金较为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

（3）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转回或收回情况、实际核销的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9,118,072.59	1,413,217.41		147,425.95	10,383,864.05
合 计	9,118,072.59	1,413,217.41		147,425.95	10,383,864.05
201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6,903,727.42		-2,293,524.17	79,179.00	9,118,072.59
合 计	6,903,727.42		-2,293,524.17	79,179.00	9,118,072.59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5,757.94	1 年以内	16.86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6,343.00		13.45
其中：		8,808,845.00	1 年以内	12.94
		347,498.00	1-2 年	0.51
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8,372.78		11.19
其中：		4,575,000.00	1 年以内	6.72
		3,043,372.78	1-2 年	4.47
东莞晶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5.88
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400.00		5.55
其中：		2,250,000.00	1 年以内	3.31
		1,493,400.00	1-2 年	2.19
合 计		35,993,873.72		52.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8,190.00	1 年以内	9.85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665.00	1-2 年	7.93
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6,000.00	5 年以上	7.16
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400.00	1 年以内	7.0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3,128,000.00	1-2 年	6.79

司				
合计		17,846,255.00		38.74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84,454.22	80.35	10,812,716.89	80.62
1-2 年	1,417,113.87	10.76	583,667.85	4.35
2-3 年	217,967.07	1.65	862,804.62	6.43
3 年以上	953,512.33	7.24	1,152,355.95	8.60
小 计	13,173,047.49	100.00	13,411,545.31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金荣和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216,379.7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市银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2,537.00		预付咨询费、后期摊销
其中：	245,225.00	1 年以内	
	427,312.00	1-2 年	
扬中市振晟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摩建科技有限公司	478,427.8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其中：	397,357.86	1 年以内	
	81,070.00	1-2 年	
江阴龙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9,731.5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5,397,076.0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金荣和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51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东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48,324.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州市银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2,275.00		预付咨询费、后期摊销
其中：	428,000.00	1 年以内	
	184,275.00	1-2 年	
深圳市中电奥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53,01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粤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523,988.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415,274.02	2-3 年	
	108,713.98	3 年以上	
合 计	4,847,597.00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利息	4, 182, 514. 00	1, 271, 666. 67
合 计	4, 182, 514. 00	1, 271, 666. 67

上述资金拆借利息形成的原因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的相关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按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38,000.00	52.24	---	---	19,73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8,043,618.86	47.76	1,550,541.97	8.59	16,493,076.89
小计	18,043,618.86	47.76	1,550,541.97	8.59	16,493,07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781,618.86	100.00	1,550,541.97	4.10	36,231,076.89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87.41			35,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补足股改出资净资产	1,959,615.61	4.89			1,959,615.61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81,699.95	7.70	927,925.86	30.11	2,153,774.09
小计	5,041,315.56	12.59	927,925.86	18.41	4,113,38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041,315.56	100.00	927,925.86	2.32	39,113,389.7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075,782.41	94.64	853,789.12	16,221,993.29
1—2 年	241,980.00	1.34	24,198.00	217,782.00
2—3 年	51,908.25	0.29	10,381.65	41,526.60
3—5 年	23,550.00	0.13	11,775.00	11,775.00
5 年以上	650,398.20	3.6	650,398.20	0.00
合计	18,043,618.86	100	1,550,541.97	16,493,076.89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92,816.50	64.67	99,640.83	1,893,175.67
1—2 年	51,908.25	1.68	5,190.83	46,717.42
2—3 年	11,870.00	0.39	2,374.00	9,496.00
3—5 年	408,770.00	13.26	204,385.00	204,385.00
5 年以上	616,335.20	20	616,335.20	0.00
合计	3,081,699.95	100	927,925.86	2,153,774.09

3)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理由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19,738,000.00		1-2 年	委托关联方理财，不存在减值风险
小 计	19,738,000.00			

(2) 报告期内无发生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徐 伟	4,363,701.22	218,185.06	4,145,516.16
钱伟东	18,432.96	921.65	17,511.31
合 计	4,382,134.18	219,106.71	4,163,027.47

应收徐伟及钱伟东的款项情况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38,000.00	1-2 年	52.24	资金拆借
深圳市冠仕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00,000.00	1 年以内	29.64	股权转让款
徐伟	关联方	4,363,701.22	1 年以内	11.55	借款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1.32	房租押金
罗贵贤	职工	223,706.35	1 年以内	0.59	备用金
合计		36,025,407.57		95.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87.41	资金拆借
发起人股东	关联方	1,959,615.61	1 年以内	4.89	股本补足款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1.25	房租押金
李建峰	职工	366,768.39	1 年以内	0.92	备用金
深圳市鼎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0.00	3-5 年	0.89	押金
合计		38,182,384.00		9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期末，公司拆借给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资金余额有 19,738,000.00 元，同时，公司转让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股权应收深圳市冠仕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另存在股东徐伟向公司的借款余额较大。

2012 年期末，公司拆借给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资金余额有 35,000,000.00 元，存在应收发起人股东股本补足款是 2012 年公司以 9 月 30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足，经重新复核且补提坏账准备后导致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013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发起人协商，由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补足出资，这部分出资在 2012 年期末视作其他应收款，发起人股东已经于 2013 年 8 月底前补足这部分出资。

7、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3,290.58	-	1,173,290.58	874,632.02	-	874,632.02
库存商品	636,048.47	-	636,048.47	727,982.77	-	727,982.77
发出商品	643,334.57	-	643,334.57	272,306.52	-	272,306.52
周转材料	58,151.18	-	58,151.18	62,422.16	-	62,422.16
生产成本	122,575.64	-	122,575.64	309,370.13	-	309,370.13
工程施工	6,691,000.21	-	6,691,000.21	6,095,584.73	-	6,095,584.73
合 计	9,324,400.65	-	9,324,400.65	8,342,298.33	-	8,342,298.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的存货主要为洁净室安装工程业务施工时采购的各种设备，通常根据项目需要直接由供应商送达施工现场。这部分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重 2012 年期末为 73.07%，2013 年期末为 71.76%。报告期各期期末，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40,000.00	11,180,241.24	-11,180,241.24	
合 计		8,040,000.00	11,180,241.24	-11,180,241.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40,000.00	9,002,478.62	2,177,762.62	11,180,241.24
合 计		8,040,000.00	9,002,478.62	2,177,762.62	11,180,241.24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 8,040,000.00 元投资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40%的股份，公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1 年期末确认投资收益 962,478.62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002,478.62 元，2012 年期末确认投资收益 2,177,762.62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180,241.24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并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润金典当行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冠仕工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11,2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冠仕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行为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深经贸信息市场字[2013]26 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股东更名和转让股份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截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与受让方深圳冠仕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无余额。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库房设施	1,898,156.67			1,898,156.67
机械设备	7,292,696.67	40,000.00		7,332,696.67
汽车及运输设备	2,888,949.00	72,375.00	1,057,300.00	1,904,024.00
办公设备	1,106,127.45			1,106,127.45
其他设备	189,645.35	3,900.00		193,545.35
合计	13,375,575.14	116,275.00	1,057,300.00	12,434,550.14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库房设施	814,984.30	142,163.09		957,147.39
机械设备	5,246,157.35	500,324.51		5,746,481.86

汽车及运输设备	1,607,516.17	351,451.14	1,004,435.00	954,532.31
办公设备	728,329.83	104,826.34		833,156.17
其他设备	166,878.88	2,944.56		169,823.44
合计	8,563,866.53	1,101,709.64	1,004,435.00	8,661,141.17

(3)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库房设施	941,009.28	1,083,172.37
机械设备	1,586,214.81	2,046,539.32
汽车及运输设备	949,491.69	1,281,432.83
办公设备	272,971.28	377,797.62
其他设备	23,721.91	22,766.47
合计	3,773,408.97	4,811,708.61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库房设施、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是车间、仓库、办公楼的装修改造工程。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库房设施、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合计为 92.14%。

(5) 2013 年 6 月份，公司转让一部宝马 X5 汽车，该车原值 1,057,300.00 元，累计折旧 1,004,435.00 元，净值为 52,865.00 元，转让价款为 52,865.00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RP 操作软件	102,396.00	-	-	102,396.00
金碟 K3	92,986.54	-	-	92,986.54
Autodesk 软件	157,500.00	-	-	157,500.00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48,543.69	-	-	48,543.69

卡巴斯基杀毒软件	32,524.27	-	-	32,524.27
其他	44,400.00	-	-	44,400.00
合 计	478,350.50	-	-	478,350.50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RP 操作软件	102,396.00	-	-	102,396.00
金碟 K3	76,986.34	3,692.28	-	80,678.62
Autodesk 软件	128,625.00	28,875.00	-	157,500.00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22,653.68	9,708.72	-	32,362.40
卡巴斯基杀毒软件	15,177.94	6,504.84	-	21,682.78
其他	44,399.88	0.12	-	44,400.00
合 计	390,238.84	48,780.96	-	439,019.80

(3)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碟 K3	12,307.92	16,000.20
Autodesk 软件	-	28,875.00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16,181.29	25,890.01
卡巴斯基杀毒软件	10,841.49	17,346.33
其他	-	0.12
合 计	39,330.70	88,111.6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尚未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的剩余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已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金碟 K3	直线法	60 期	20 期	40 期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直线法	60 期	40 期	20 期
卡巴斯基杀毒软件	直线法	60 期	40 期	20 期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83,864.05	1,557,579.61	9,118,072.59	1,367,710.89
合计	10,383,864.05	1,557,579.61	9,118,072.59	1,367,710.8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240,474.00	2,240,474.00
合 计	2,240,474.00	2,240,474.00

1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18,072.59	1,413,217.41		147,425.95	10,383,864.05
合 计	9,118,072.59	1,413,217.41		147,425.95	10,383,864.0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0,000.00	6,458,333.34
保证贷款	500,000.00	-----
合计	1,050,000.00	6,458,333.34

(2)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3.11.14-2014.11.14
招商银行星河世纪支行	500,000.00	2013.2.4-2014.2.4
合计	1,050,000.00	

A 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公司与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 3204000028-2-01 号

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0 元，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由 2013 年 11 月起至 2014 年 11 月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3%；该信用借款报告期末余额 550,000.00 元。

B. 招商银行星河世纪支行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星河世纪支行签订 2013 年蔡字第 1013805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由 2013 年 2 月起至 2014 年 2 月止，借款利率为 7.20%；本借款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大股东徐伟、股东胡晓玲向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责任。该担保借款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由于公司的工程业务需占用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完成，短期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13,949.57	14,055,949.9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54,637.42	6,785,975.89
2 至 3 年（含 3 年）	2,720,034.66	5,937,454.71
3 年以上	3,531,459.29	922,195.99
合计	38,820,080.94	27,701,576.49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主要是公司工程业务外包商和材料、设备采购商，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期末上涨了 40.14%，主要是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外包金额也增加。

(2) 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860.79	1 年以内	11.87
深圳市鸿威胜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617.56	1 年以内	4.45
苏州英德尔室内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550.00	1 年以内	3.02
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50.00	1 年以内	1.49
深圳市东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176.00	1 年以内	1.18
合 计		8,541,054.35		22.0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连天泽空调洁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218.90		6.29
其中：		1,438,800.30	2 至 3 年	5.19
		304,418.60	3 年以上	1.10
吴江华都净化公司	非关联方	636,711.00		2.30
其中：		400,000.00	1 至 2 年	1.44
		236,711.00	2 至 3 年	0.85
深圳市联盟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282.14		2.20
其中：		29,888.98	1 年以内	0.11
		516,000.00	1 至 2 年	1.86
		63,393.16	2 至 3 年	0.23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512.00	1 至 2 年	2.20
安徽现代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685.00		1.98
其中：		236,285.00	1 至 2 年	0.85
		313,400.00	2 至 3 年	1.13
合 计	---	4,147,409.04	---	14.97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付账款单位中,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工程项目板材供应商,其他的大额应付账款单位主要为公司洁净室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其付款结算周期与工程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直接相关,所以,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直接导致部分应付账款的账龄较长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1,606.25	693,364.91
1 至 2 年 (含 2 年)	8,077.91	8,3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942.00	69,727.75
3 年以上	154,343.95	91,675.20
合计	1,097,970.11	863,067.86

(2) 期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北京辉达日鑫建材有限公司	317,0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公司	273,0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深圳市真兴病毒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预收工程款
罗定市丰智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64,005.00	预收工程款
博罗英建水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合计	825,00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110,67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6,0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	104,4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97,0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苏州亿斯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200.00	预收产品销售款
合计	497,270.00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0,848.35	5,634,247.17
1 至 2 年（含 2 年）	210,859.83	269,87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4,470.00	17,649.30
3 年以上	61,044.30	43,395.00
合计	2,257,222.48	5,965,161.47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圣金利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陈向阳	323,455.20	1 年以内	借款
任雪静	200,000.00		借款
	40,000.00	1 年以内	
	160,000.00	1-2 年	
深圳市鸿球物流有限公司	198,220.00	1 年以内	运费

胡剑波	117,356.33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349,031.5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叶志勇	3,806,5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深圳市宏新宇物流有限公司	521,157.00		运输费用
其中：	305,757.00	1 年以内	
	215,400.00	1 至 2 年	
任雪静	16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49,815.00	1 年以内	公司场地租金
陈向阳	149,176.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 计	4,786,648.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这向部分个人的借款余额，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为公司有时为更便利地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如临时为净化工程业务的客户垫付采购款项），存在着向部分股东、高管、员工借款的情形，由于上述借款通常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且通常不定，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并支付利息，事先也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期末应付陈向阳的借款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归还，应付任雪静、胡剑波的个人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归还。公司今后将减少和避免向个人借款的情形发生，杜绝非经审批决策而向个人借款的情形，并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向个人借款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后，未再发生向个人借款的情形。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7,583.75	7,160,871.66	7,593,292.60	625,162.81
职工福利费	3,516.20	232,840.30	236,356.50	
社会保险费		970,248.76	970,24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32,152.40	332,152.40	
工会经费	963,792.72			963,792.72
职工教育经费	761,892.20			761,892.20
合计	2,786,784.87	8,696,113.12	9,132,050.26	2,350,847.7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并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无异常变动。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9,914.55	26,145.01
营业税	3,553,339.30	2,456,725.28
企业所得税	1,245,047.64	155,45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72.61	8,398.72
教育费附加	25,837.58	6,265.63
个人所得税	24,438.28	24,400.48
合计	5,064,749.96	2,677,386.61

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4,200,000.00

(2)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余额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余额（元）
招商银行星河世纪支行	2013.2.4-2015.1.31	7.44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	--	--	---------------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星河世纪支行签订 2013 年蔡字第 1013805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由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 7.44%；本借款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大股东徐伟、股东胡晓玲向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责任，该担保借款期末余额 13,000,000.00 元。

由于公司的工程业务需占用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完成，长期借款的用途均为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6,5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8,557.19	1,228,557.19
盈余公积	224,793.19	
未分配利润	2,098,248.74	75,1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51,599.12	67,303,667.24

2012 年 6 月，公司增资 35,000,000.00 元，其中，徐伟增资 31,500,000.00 元，胡晓玲增资 3,500,000.00 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67,228,557.19 元折为股份 66,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其余 1,228,557.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18 日，新股东杜永宁对公司增资 9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本 500,000 股，40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减少为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七、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779.55	-949,2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6,766.67	-34,642,0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232.95	35,175,62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4,220.07	-415,699.5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受公司部分大型工程项目收款条件限制，回款速度较慢，如 2012 年公司承接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该项目结算总额约为 1525 万元，年末该工程所需物料资金基本全额投入，但依约公司收回仅为 613 万元，如 2013 年公司承接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该项目结算总额为 3300 万，年末该工程所需物料资金基本全额投入，但依约公司收回仅为 2000 万元。2013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该年度几个大的项目回款速度慢，如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室项目、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东莞晶达电子项目。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投资 3500 万元资金委托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理财，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上述理财款的部分本金和利息形成。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因为股东为公司增资了 35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投资情况基本相符。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 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原参股企业
3	深圳市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4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5	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深圳市金开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7	金开利洁净室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8	钱伟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9	陈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王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云峰	董事
12	罗贵贤	董事
13	张永斌	董事
14	程强	监事会主席
15	罗栋波	监事
16	杨豪	职工代表监事
17	陈斌	总工程师
18	胡晓玲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9	任雪静	王益群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 2012 年 11 月 8 日徐伟与千春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伟将其持有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千春红；转让后，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已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6 月 4 日徐伟与黄志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伟将其持有

深圳市真好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金开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黄志敏；自此，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真好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冠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仕”）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冠仕。转让后，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 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	产品	公允市价			31,704.02	0.34
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安装	公允市价			3,266,950.54	5.75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	产品	公允市价			118,803.42	1.26

报告期内，2012 年度，公司存在着向关联方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业务（生产线改造工程）、销售洁净设备的业务；向关联方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洁净设备的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对洁净设备的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 20%为基础，工程项目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 25%为基础，同时结合具体产品、项目的差异化、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确定最终的定价，报告期内，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毛利率在 23%—26%之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为 26.86%，定价是公允的，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因此，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审批，未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另外深圳市金开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1 月徐伟将其持有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千春红；转让后，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元）	金 额（元）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借款	借款利息	-	0.00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理财	收益（拆借利息）	4,182,514.00	1,271,666.67

2012 年度，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借款 75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深圳市圣世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 元，结清上述借款，上述拆借未支付利息，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2013 年公司拆借资金给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部分股东、高管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徐伟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由于上述借款金额不大，且借款还款期限不定，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下表中负数列示为徐伟向公司借款的余额。

单位：元

2012 年度				
姓名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发生额	本期向关联方偿还资金的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徐伟	-1,500,000.00	2,740,000.00	1,174,800.00	65,200.00
陈向阳	-	1,950,000.00	1,860,000.00	90,000.00
钱伟东	-	232,000.00	192,000.00	40,000.00
胡晓玲	-	130,000.00	80,000.00	50,000.00
李云峰	-	150,000.00	150,000.00	-
罗栋波	-	350,000.00	350,000.00	-
王益群	-	-	-	-
陈斌	-	110,000.00	110,000.00	-
任雪静	100,000.00	60,000.00	-	160,000.00
合计	-1,400,000.00	5,722,000.00	3,916,800.00	405,200.00

单位：元

2013 年度				
姓名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发生额	本期偿还关联方资金的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徐伟	65,200.00	6,141,000.00	10,108,200.00	-3,902,000.00
陈向阳	90,000.00	1,140,000.00	880,000.00	

				350,000.00
钱伟东	40,000.00	430,000.00	470,000.00	-
胡晓玲	50,000.00	30,000.00	80,000.00	-
李云峰	-	-	-	-
罗栋波	-	223,000.00	223,000.00	-
王益群	-	100,000.00	100,000.00	-
陈斌	-	-		-
任雪静	160,000.00	4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5,200.00	8,104,000.00	11,861,200.00	-3,352,000.00

报告期期末徐伟欠公司的 3,902,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偿还完毕，公司欠陈向阳的 35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偿还完毕，欠任雪静的 2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偿还完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营业部）贷字（2011）第（C1001102491100001）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委保字（0015）号）。同时，公司股东徐伟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反担字（0015-1）号）及《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反担字（0015-2）号），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徐伟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的房屋（房地产证号：40003XXXXX）。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2 年，深圳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委借字（0057）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委贷字（0057）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000,000.00 元，年利率 12%，贷款期限 3 个月。公司股东徐伟与上述三方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委贷保字（0057-1）号），与公司就上述债务等全部费用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徐伟、股东钱伟东及员工张灵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委贷保字（0057-2）号），分别以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的房产（房地产证号：40003XXXXX）、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兴华路富源花园的房产（房地产证号：50000XXXXX）、福荣路与滨河大道交界东南泰然碧海红树园的房产（房地产证号：30006XXXXX）作为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2年3月23日，深圳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2）第（B1001102491200039）号），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00.00元，借款利率7.6475%，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委保字（0171）号），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股东徐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徐伟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反担保（0171-1号））及《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2）年反担保（0171-3号）），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徐伟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的房屋（房地产证号：40003XXXXX）。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3年1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蔡字第101380501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借给公司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3）年委保字（0046）号）。徐伟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3）年反担字（0046-1）号）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徐伟、胡晓玲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3）年反担字（0046-2）号），以其拥有

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徐伟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的房屋（房地产证号：40003XXXXX），胡晓玲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北环路瀚盛花园的房屋（房地产证号：30005XXXXX）。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担保借款期末余额 13,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蔡字第 1013805012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借给公司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3）年委保字（0047）号）。徐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 年蔡字第 1013805012 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徐伟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3）年反担字（0047-1）号）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徐伟、胡晓玲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3）年反担字（0047-2）号），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徐伟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的房屋（房地产证号：40003XXXXX），胡晓玲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北环路瀚盛花园的房屋（房地产证号：30005XXXXX）。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担保借款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2）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借款人 2）及徐伟、胡晓玲（借款人 1）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信用贷款合同》（编号：WUCU-2012），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给公司 4,000,000.00 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2.1%。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 3）与徐伟（借款人 1）、胡晓玲（借款人 2）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WUCU-SG-20120155），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给公司 4,000,000.00 元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1.86%。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借款人 1）与罗栋波（借款人 2）、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亚联财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04000012-0-01），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给公司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1.3%。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 3）与徐伟（借款人 1）、胡晓玲（借款人 2）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WUCU-SG-20130071），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给公司 1,200,000.00 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1.86%。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笔借款已偿还。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借款人 1）与钱伟东（借款人 2）、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亚联财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04000028-2-01），深圳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给公司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1.3%。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该信用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 550,0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项目	余额（元）	占当期期末同类款项余额的比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738,000.00	52.24%
徐 伟	其他应收款	4,363,701.22	11.55%
钱伟东	其他应收款	18,432.96	0.05%
罗贵贤	其他应收款	223,706.35	0.59%
张永斌	其他应收款	53,006.60	0.14%
王益群	其他应收款	48,211.30	0.13%
李云峰	其他应收款	23,801.29	0.06%
陈 斌	其他应收款	112.91	0.00%
陈向阳	其他应付款	323,455.20	14.33%

杨 豪	其他应付款	8,818.80	0.39%
任雪静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8.86%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182,514.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604.92	0.02%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87.41%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462.00	0.26%
徐 伟	其他应收款	1,635,299.23	4.08%
钱伟东	其他应收款	143,051.94	0.36%
罗贵贤	其他应收款	128,468.04	0.32%
罗栋波	其他应收款	11,006.27	0.03%
张永斌	其他应收款	234,162.12	0.58%
杨 豪	其他应收款	6,934.70	0.02%
王益群	其他应收款	25,475.00	0.06%
陈向阳	其他应收款	39,192.31	0.10%
胡晓玲	其他应收款	13,717.31	0.03%
陈 斌	其他应收款	13,717.31	0.03%
程 强	其他应收款	15,676.92	0.04%
徐 伟	其他应付款	101,431.97	1.70%
陈向阳	其他应付款	149,176.00	2.50%
钱伟东	其他应付款	60,578.27	1.02%
王益群	其他应付款	28,387.80	0.48%
李云峰	其他应付款	37,052.25	0.62%
程 强	其他应付款	3,718.00	0.06%
陈 斌	其他应付款	61,042.10	1.02%
胡晓玲	其他应付款	50,481.30	0.85%
任雪静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2.68%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4,303.60	0.63%
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271,666.67	100.00%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应收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委托润金典当理财的本金余额，应收利息为相应的收益。上述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的相关说明。

201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徐伟、钱伟东、王益群、陈向阳、胡晓玲

的款项为补足出资款，应收罗贵贤、罗栋波、张永斌的款项部分为补足出资款，部分为备用金。其他应付款除了前述列示的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外，其余均为员工为公司业务垫付的款项，尚未报销，应付任雪静款项为公司向员工的借款。

201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徐伟的款项主要为徐伟向公司的借款余额，徐伟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偿还完毕，应收其他员工的款项为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陈向阳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向陈向阳的借款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陈向阳借款 3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归还上述借款；应付杨豪的款项为其为公司代垫的采购款，期末尚未报销，应付任雪静款项为公司向员工的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份清偿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别、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0.5%以

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公司总经理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以后，公司未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过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公司股东）的借款事先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但事后均经股东大会确认，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监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上述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事前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鉴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维”）已被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合肥赛维现更名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3,652,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分三年支付剩余工程款，其中 2014 年支付 190 万元，2015 年支付 60 万元，其余工程款在 2016 年付清。

2、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冠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仕”）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冠仕，股权转让款为 1120 万元，深圳冠仕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4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深圳冠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因深圳冠仕资金安排原因，股权转让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冠仕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深圳冠仕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120 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 112 万元。

截止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3、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以理财形式拆借 3500 万元资金给深圳市润金典

当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分别为 19,738,000.00 元和 4,182,514.00 元。截止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4、改制基本情况

2012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7,228,557.19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1,228,557.1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后发现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足，经重新复核且补提坏账准备后导致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金额为 1,959,615.61 元，2013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发起人协商，由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补足出资，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已经于 2013 年 8 月底前补足这部分出资。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325号的《关于深圳市金开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结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金开利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2,276.7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553.87万元，净资产为6,722.86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2,382.3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553.8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6,828.4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05.63万元，增值率为1.5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拟执行的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做如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82.82%，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强化，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未得到实质有效提升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改、调整，同时，公司将逐步提升制度执行意识和力度，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上述风险。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洁净行业市场业务，其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人才相对年轻，流动性大，存在潜在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的风险较为明显。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一旦上述人员出现离职的情况，很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对高素质的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及时补充高素质的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也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资金规模不足风险

由于洁净室工程的特殊性，业务过程中对资金规模需要量较大，且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以进度为依据。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在业务发展中受资金规模制约较大，如果工程周期长，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连续性的经营。因此存在一定的因资金规模偏小而影响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自身负债水平，采用定向发行、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因资金规模不足而导致业务扩展受制的问题。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8,055,229.9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08%，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

（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89,153.37 元和 89,735,310.77 元，净利润分别为 353,249.70 元和 2,247,931.88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28,949.54 和 -1,603,878.64 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将自有资金 35,000,000.00 元委托深圳市润金典当有限公司理财获取的收益，2012 年、2013 年上述委托理财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1,271,666.67 元和 4,182,514.00 元。剔除上述委托理财收益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无法实现较大的增长，公司仍存在着盈利能力较差，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往洁净设备工程模块化的方向发展，通过缩短项目的运作周期，提供应收账款的周转率，通过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提高项目的毛利率，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洁净室工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85.78%和93.96%。公司洁净室工程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工程结算及客户的付款时点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经常需要为部分工程垫付工程设备采购款、人工等款项，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2012年、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9,271.22元及-14,065,779.5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如果公司的竞争力未得到明显改善，仍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往洁净设备工程模块化的方向发展，通过缩短项目的运作周期，提供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加快资金回款的速度。改善经营活动流量状况。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19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2.2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与原股东 关联关系
1	王振飞	1,000,000	2.2	自然人	现金	无
合计				----	----	----

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徐伟	55,077,000	82.82%	徐伟	55,077,000	81.60%
2	钱伟东	4,818,000	7.25%	钱伟东	4,818,000	7.14%
3	陈向阳	1,320,000	1.99%	陈向阳	1,320,000	1.96%
4	王益群	858,000	1.29%	王益群	858,000	1.27%

5	程强	528,000	0.79%	程强	528,000	0.78%
6	杜永宁	500,000	0.75%	杜永宁	500,000	0.74%
7	胡晓玲	462,000	0.69%	胡晓玲	462,000	0.68%
8	陈斌	462,000	0.69%	陈斌	462,000	0.68%
9	李云峰	396,000	0.60%	李云峰	396,000	0.59%
10	罗贵贤	396,000	0.60%	罗贵贤	396,000	0.59%
11	陈璨彬	330,000	0.50%	陈璨彬	330,000	0.49%
12	张永斌	297,000	0.45%	张永斌	297,000	0.44%
13	罗栋波	297,000	0.45%	罗栋波	297,000	0.44%
14	王剑	264,000	0.40%	王剑	264,000	0.39%
15	梁艳	198,000	0.30%	梁艳	198,000	0.29%
16	张昌龙	99,000	0.15%	张昌龙	99,000	0.15%
17	徐清连	99,000	0.15%	徐清连	99,000	0.15%
18	张勇	99,000	0.15%	张勇	99,000	0.15%
19	---	---	---	王振飞	1,000,000	1.48%
合计		66,5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8,163,250	27.31%	19,163,250	28.39%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8,336,750	72.69%	48,336,750	71.61%
合计	66,5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股东人数增加 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提供专业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空气净化系统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一体化服务；洁净设备及

模块化洁净室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伟、直接持有公司82.8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徐伟直接持有公司81.6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增量（股）
徐伟	董事长、总经理	55,077,000	55,077,000	0
钱伟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818,000	4,818,000	0
陈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20,000	1,320,000	0
王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	858,000	858,000	0
李云峰	董事	396,000	396,000	0
罗贵贤	董事	396,000	396,000	0
张永斌	董事	297,000	297,000	0
程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28,000	528,000	0
罗栋波	监事	297,000	297,000	0
杨豪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陈斌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62,000	462,000	0
合计		63,987,000	63,987,000	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3
净资产收益率（%）	3.27	1.17	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2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1.08

资产负债率（%）	48.16	43.89	47.39
流动比率（倍）	2.45	2.07	2.49
速动比率（倍）	1.81	1.15	1.85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基数。（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定向发行 100%的股份由新增个人投资者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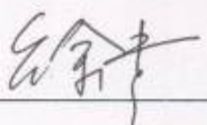
本次募资资金用于模块化洁净室研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六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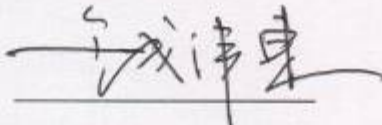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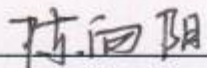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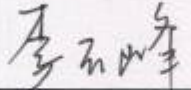
钱伟东



陈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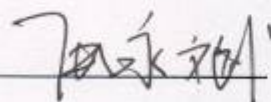
王益群



李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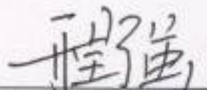


罗贵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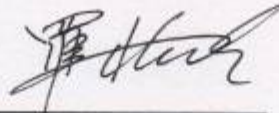


张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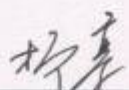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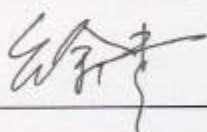


罗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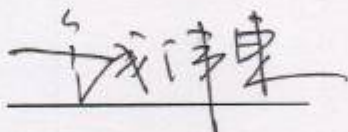


杨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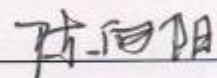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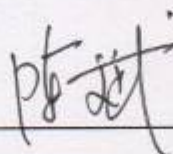
钱伟东



陈向阳



王益群



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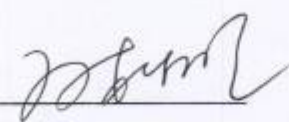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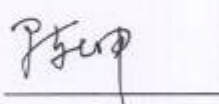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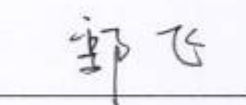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付建辉

项目小组成员：


方创辉


黄春兴


陈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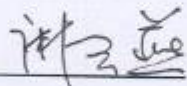

郭飞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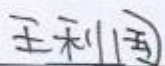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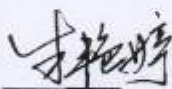


麻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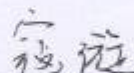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利国



朱艳婷



寇璇

律师事务所（盖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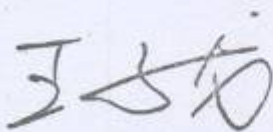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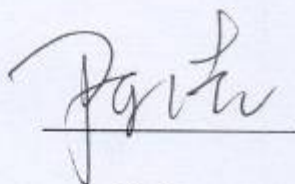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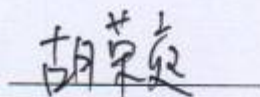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浩



胡荣庭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

汤锦东

黄元助

评估机构（盖章）：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第七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